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HK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1
企業管治報告	48
董事會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合併財務狀況表	90
合併權益變動表	92
合併現金流量表	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5
釋義及技術詞彙	15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謹此保證年度報告(「**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文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已就此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

本報告乃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獲全體董事出席並投贊成票。

本報告中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投資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目前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其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如下：擬以本公司未來實施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權登記日時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25元(含稅)，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3股(不送紅股)。該預案仍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本報告以中文及英文版本編製。如對財務報告在理解上產生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對財務報告以外的其他內容在理解上產生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木勤先生
林木港先生
盧義富先生
蔣薇薇女士
張磊先生
林戴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亞利女士
游曉女士
李洪斌先生
戴國良先生

審計委員會

戴國良先生(主任委員)
趙亞利女士
李洪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游曉女士(主任委員)
林木勤先生
趙亞利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游曉女士(主任委員)
林木勤先生
李洪斌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林木勤先生(主任委員)
林木港先生
盧義富先生
蔣薇薇女士
趙亞利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12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珠光北路142號
眾冠紅花嶺工業西區
3棟1樓

聯席公司秘書

張磊先生
練少娥女士 (ACG, HKACG)

授權代表

林木勤先生
張磊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珠光北路142號
明亮科技園88號
3棟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代號

09980.HK
605499.SH

公司網站

<https://www.szeastroc.com/>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866,019	15,830,336	11,257,135	8,500,023
營業成本	(11,657,729)	(8,847,018)	(6,496,363)	(4,968,070)
毛利	9,208,290	6,983,318	4,760,772	3,531,953
經銷及銷售費用	(3,404,838)	(2,681,080)	(1,955,671)	(1,449,276)
管理費用	(632,514)	(485,221)	(405,521)	(289,962)
研發費用	(66,338)	(62,671)	(54,391)	(43,755)
除稅前利潤	5,584,357	4,107,313	2,579,270	1,836,010
所得稅費用	(1,170,339)	(780,883)	(539,498)	(395,489)
年內利潤	4,414,018	3,326,430	2,039,772	1,440,52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內利潤	4,415,263	3,326,710	2,039,772	1,440,52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8.4907	6.3974	3.9225	2.77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174,243	5,789,408	3,281,270	2,026,106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333,256	9,970,672	5,941,488	4,623,766
流動資產總額	15,387,480	12,705,625	8,768,562	7,246,192
總資產	26,720,736	22,676,297	14,710,050	11,869,9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6,876	139,674	338,952	99,658
流動負債總額	16,810,062	14,845,042	8,047,341	6,705,700
總負債	17,296,938	14,984,716	8,386,293	6,805,35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9,420,959	7,687,804	6,323,757	5,064,600
淨資產	9,423,798	7,691,581	6,323,757	5,064,600



堅定增長打造飛躍全球的中國消費品牌

尊敬的股東鵬友：

2026年2月3日，東鵬飲料成功在港股主板上市，正式開啟A+H股兩地上市、逐浪全球的發展新格局。感謝各位投資者的信任和支持，為東方大鵬展翅全球化注入了強勁的資本力量。在此，我向每一位信任我們、支持我們、陪伴我們的股東鵬友，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站在集團發展的全新起點，我將一如既往，與各位股東、公司13,000多名員工及廣大合作夥伴並肩而行，堅持「一直在創業路上」的拼搏精神，保持謙遜與務實，在飲料行業持續深耕，為企業穩健發展、飛躍全球的使命不懈奮鬥。

2025年，全球政治經濟風雲激盪，飲料行業競爭空前激烈，即時零售業務快速增長，線上線下融合共生，消費者對便利化、健康化、功效化的需求持續提升。身處飲料行業深度變革的前夜，感受人工智能重塑產業的呼嘯迴響，我們清醒認識到：

行業形態會迭代重構，但發展本質始終如一：做消費者信得過、方便買、喜歡喝的產品。

變革之時，我們更需要保持清醒、篤定和樂觀。

2025年，公司堅定推進「1+6」多品類發展戰略，經營業績再創新高。2025年，全年實現營業收入208.66億元，同比增長31.8%；歸母淨利潤44.15億元，同比增幅32.7%。公司可統計總動銷量突破百億瓶，成功實現年初既定目標。同時，東鵬飲料躋身全球軟飲料品牌價值榜單前十，位列凱度2025年最具價值中國品牌排行榜上第44位。

我們的核心大單品「東鵬特飲」銷售額登頂中國能量飲料行業首位，成為名副其實的中國能量飲料第一品牌；運動飲料「補水啦」全年實現營收32.74億元，成功邁進三十億級大單品行列。「果之茶」、「東鵬大咖」等產品表現出色，營收雙雙突破人民幣5億元。**非特飲產品營收佔比從2024年15.9%提升到2025年的25.2%**，「1+6」多品類戰略推進首戰告捷，東鵬飲料邁進了中國綜合性飲料企業行列。

近年來東鵬飲料能夠快速發展，得益於祖國的日益強盛，得益於新一代消費者不斷增強的民族自信和對國產品牌的高度認可。中國超14億人口的龐大消費市場，消費者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求，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深厚土壤。



董事長致辭

飲料行業是一個充分競爭的行業，雖說商業模式很簡單，但要做好卻不容易。在物質產品供給豐盛的今天，飲料行業的競爭，早已從單一的产品維度競爭，升級為消費者洞察、產品創新、渠道網絡、產能佈局、品牌建設與組織能力的綜合實力較量。想在這個行業獲得成績，一定要比別人付出更多的努力。**我們沒有比誰更聰明，只能要求自己更加勤奮，更加專注，將簡單做到極致。**

我從事飲料行業超過30年，是這個行業的老兵。2003年創業至今，**我和團隊一直專注於做消費者真正喜愛的飲品，讓消費者更便捷地買到產品。**堅定推進多品類戰略，正是我們對時代趨勢和消費需求的堅定回應 — **今天的消費者，既需要「東鵬特飲」這樣的能量補給，也需要能覆蓋更多生活場景的多元化選擇。**

產品端，我們始終把消費者需求放在首位，緊扣健康化、功能化、多元化趨勢，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高質價比的健康功效飲品；

渠道端，我們已實現全國地級市100%覆蓋，擁有3,400餘家經銷商、450餘萬家終端網點，構建起高效觸達、深度滲透的全國渠道網絡；

產能端，我們目前在全國佈局14個生產基地，既保障供應穩定，也優化物流成本，持續提升區域市場競爭優勢。

秉承「沒有任何理由不增長」的理念，經過20多年的發展，東鵬鍛造了一支能吃苦、能啃硬骨頭、堅持醒著拼、追求增長的年輕隊伍，這是我們面向未來最堅實的底氣。

東鵬飲料要走得穩、走得遠，必須守護好每一位股東夥伴的信任與權益。我們始終堅守「**為消費者提供健康功效飲品，為員工搭建事業平台，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的企業使命，堅持實施持續、穩定的分紅政策，上市以來公司累計分紅超66億元。2025年度，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末期現金紅利人民幣25.00元(含稅)，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3股(不送紅股)，以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的總股本初步測算，預計本次年度現金分紅金額為人民幣1,411,921,750.0元，以真金白銀回饋每一位投資者。

2026年，是東鵬飲料實現A股與港股兩地上市的開局之年，更是公司推進品牌全球化、業務佈局國際化的關鍵一年。當下正值國產品牌崛起的黃金時代，打造暢銷全球的中國消費品牌，既是中國快消企業的時代機遇，更是我們義不容辭的使命與責任。



董事長致辭

站在新起點上，我們將持續深化「1+6」多品類佈局，依託港股募資拓展海外業務，重點佈局東南亞市場，推動品牌全球化發展，讓中國能量走向世界，為全球消費者提供中國能量！

我們始終保持清醒：未來行業競爭將更趨激烈，消費需求持續迭代，海外市場拓展將面臨文化差異、政策環境變化等多重挑戰，原材料價格波動也可能對經營效益帶來影響。深耕行業三十餘載，我們歷經多次行業週期與市場變化，深知唯有正視挑戰、著眼長遠、苦練內功，方能行穩致遠。

我們將緊貼行業趨勢與消費需求，優化產品結構，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推進海外市場本土化運營，深入理解當地市場消費習慣和政策環境，降低拓展風險；完善供應鏈管理與成本管控體系，平滑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確保企業長期穩健發展。海外市場開拓並不容易，但我們有堅定的信心和足夠的耐心，也有較為充足的資金儲備，去培育一片新市場。

再次感謝社會各界長期以來對東鵬飲料的關愛和支持，感謝全體股東、合作夥伴的信任與陪伴，感謝每一位東鵬員工的辛勤付出。

2026年，東鵬飲料將持續優化治理結構，構建更加透明、高效、規範的公司治理體系，以更清晰的戰略，更務實的行動，更穩健的發展，與所有股東、員工、合作夥伴攜手共創長期價值，讓東方大鵬，飛躍全球！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2026年3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中國功能飲料行業的領軍企業，收入增速在全球前20大上市軟飲公司中名列前茅，且按銷量計，自2021年起，我們一直穩居中國功能飲料市場首位。我們的品牌主張「累了、困了、喝東鵬特飲」深受消費者認可，使「東鵬特飲」成為能量補充場景下廣為人知的品牌。在鞏固功能飲料行業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持續創新和升級產品，積極拓展多元品類，為長遠發展夯實基礎。

2025年，公司不斷優化產品結構及客戶結構，積極加強開拓全國市場傳統渠道，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整體鋪市率與覆蓋廣度；同時公司積極打造多品類產品線，滿足不同場景及人群需求，不斷推出滿足差異化需求的產品，拓展消費者廣度，通過線上線下多維度的推廣方式，持續獲得消費者的信賴與複購。2025年，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穩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充沛的現金流。公司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15,830.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66.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1.8%，首次突破人民幣200億元大關。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從2024年的人民幣3,326.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415.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2.7%，集團的增長速度於全球主要軟飲企業中位居前列。

在快速增長的同時，我們充分發揮行業領先的先進製造能力、協同供應鏈規劃、優化渠道佈局以及數字賦能，切實提升了運營效率與盈利能力，實現了全成本優勢。公司「1+6」多品類戰略表現亮眼，其中「東鵬特飲」根據尼爾森IQ數據，在2025年銷量及銷售額均居行業第一；「東鵬補水啦」收入同比增長約119.0%，成功打造集團第二增長曲線。其他飲品類收入同比增長約94.1%，充分展現集團從單一品類領導者向綜合飲品集團的戰略升級。

我們持續擴展全國分銷網絡，活躍終端數超過450萬個，同時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產品已進入32多個國家和地區。多維度品牌建設舉措涵蓋體育贊助、電競合作及定向代言推廣，有效提升了全品類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供應鏈方面，14個計劃中的生產基地已有10個投入運營，通過規模化採購、自動化生產及物流優化，持續鞏固全成本優勢。集團自主數字化基礎設施，包括五碼融合系統及協同供應鏈規劃平台，持續推動渠道治理、營銷執行及經營決策的精準化。公司還通過產學研協同創新和新產品推出，不斷強化創新能力，同時以人才培養及成長型企業文化—「簡單、誠信、協作、拼搏」為核心，鞏固組織基礎。

2025年，我們的「1+6」多品類戰略表現卓越。能量飲料收入為人民幣15,599.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7.3%；運動飲料（以「東鵬補水啦」為主）收入約人民幣3,273.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19.0%；其他飲品收入為人民幣1,985.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94.1%。華南以外地區收入佔主營業務收入約70.2%，較2024年同期顯著提升。



2026年2月，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中國首家A+H功能飲料上市企業。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推進「1+6」多品類戰略，在夯實「東鵬特飲」基本盤的同時，加快多品類產品綫擴展，推動公司從單一品類領導者升級為綜合飲品集團。

行業回顧及發展趨勢

中國飲料行業概覽

中國飲料行業是一個市場充分競爭且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行業。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初步核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1,401,879億元，比上年增長5.0%。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501,202億元，比上年增長3.7%，消費市場規模穩居全球第二；內需對經濟增長貢獻率達67.3%，其中最終消費支出貢獻率為52.0%，比上年提高5個百分點。全年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人民幣130,923億元，比上年增長5.2%，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重為26.1%。居民消費渠道日趨多元。

從行業層面來看，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5年全年飲料類零售總額達到3,295億元，同比增長1%。傳統飲料品類保持穩健增長，新興飲品賽道亦煥發出蓬勃生機，健康化、功能化與個性化已然成為行業發展的主基調。當下，消費者對健康、天然、低糖及低卡路里飲料的需求持續高漲，促使企業在產品研發上不斷創新。除無糖茶外，添加益生菌、膳食纖維等營養成分的功能性飲料，以及「0添加」「低卡低負擔」的細分產品，市場佔比持續提升，成為驅動市場增長的堅實力量。與此同時，能量飲料、運動飲品、咖啡等細分功能性品類需求持續旺盛，消費者不再僅滿足於基礎提神、補水等單一功效，而是更加追求適配場景更精準的產品體驗。無論是運動後快速恢復、工作學習中的高效提神，還是日常狀態補給，消費者對科學配方、精準功效的訴求日益凸顯，推動功能飲料從基礎解渴、提神向專業化、健康化、場景化、個性化深度升級，成為飲品行業增長的重要引擎。

據尼爾森IQ數據顯示，2025年1月至12月，公司的核心單品之一「東鵬特飲」所在能量飲料賽道銷售量持續增長，展現出穩健的增長勢能。當前，大眾對能量飲料的認知與接受度顯著提升，消費模式正從場景化消費向日常習慣性消費轉變。「東鵬補水啦」所在行業銷售額同比增速11.5%、銷售量同比增速14.8%。受社會工作生活節奏加快影響，疲勞、困乏等身體狀態日益普遍，與此同時國內年輕消費者的消費偏好上也愈加注重功能與實用，使得國內功能飲料消費群體在原有龐大穩定基礎上，飲用人群進一步擴大，為品類的持續增長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競爭格局

2025年，中國飲料行業的競爭格局繼續蛻變，飲料行業頭部企業優勢持續凸顯，市場集中度保持上升態勢。行業資源進一步向具備規模優勢、供應鏈優勢與全渠道覆蓋能力的企業集中，頭部企業憑藉穩定的產品品質、成熟的消費認知與廣泛的終端滲透，持續鞏固市場地位，行業整體呈現集約化、規範化發展特徵。

我國功能飲料消費群體穩定、需求剛性較強，消費者對產品口味、功能屬性與飲用場景已形成固定認知，使得國內功能飲料市場在消費習慣、人群結構與市場定位方面，形成區別於海外成熟市場的獨特發展特徵。報告期內，運動飲料、運動飲料等細分品類快速起量，依託健康化需求與場景拓展，成為行業重要增長極。功能飲料消費邊界持續拓寬，從傳統體力補充、提神醒腦，逐步延伸至運動健身、戶外休閒、日常工作、學習備考、聚會社交等多元場景，消費人群與消費頻次穩步提升。

功能飲料消費邊界持續拓寬，從傳統體力補充、提神醒腦，逐步延伸至運動健身、戶外休閒、日常工作、學習備考、聚會社交等多元場景，以及隨著居民生活節奏加快、健康意識提升，功能飲品需求保持穩健增長消費人群與消費頻次穩步提升。同時，消費市場更趨理性，消費者在選購時更加重視產品實用性、性價比與品質穩定性，大包裝、高性價比產品更貼合家庭消費、高頻消費需求。

渠道結構呈現多元化、碎片化特徵，傳統流通、商超渠道與線上電商、即時零售、新興線下專業渠道並行發展，渠道效率與終端觸達能力成為企業競爭的關鍵環節。數字化手段在消費者洞察、渠道管理、市場推廣中的應用不斷加深，推動企業運營更加精準高效。隨著國內飲料企業綜合實力提升，行業整體競爭力增強，為長期健康發展奠定基礎。

從行業競爭格局來看，頭部企業持續推進全品類擴張與戰略轉型，依託品牌勢能、渠道網絡與供應鏈規模優勢，由核心品類向包裝水、無糖茶、功能飲料、電解質水、咖啡及植物基飲品等領域延伸，構建多元化產品矩陣，覆蓋更多消費場景，有效分散單一品類經營風險，並通過渠道深度下沉與全域運營、產能規模化與供應鏈優化實現降本增效，持續鞏固市場主導地位。



新興品牌則聚焦細分賽道實現差異化突破，通過原料創新、功能升級與口感迭代打造產品記憶點，精準匹配健康化、個性化與情緒消費需求；同時依託線上內容平台與直播電商快速起量，借助場景種草、IP聯名與年輕化營銷觸達核心消費群體，在細分領域形成獨特競爭優勢。

政策層面，國家於2025年出台《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等一系列政策，從提升消費能力、擴大有效需求、優化消費環境等方面破除制約消費的關鍵瓶頸，為行業持續擴容與結構升級提供有力支撐。

在此背景下，國產品牌憑藉對本土消費需求的深刻理解、文化自信帶來的國潮紅利以及更高的質價比優勢，逐步實現對國際品牌的追趕與超越，整體競爭力顯著提升。同時，依託國內成熟的全域渠道、數字化運營與供應鏈管理經驗，疊加全球健康化趨勢與文化势能，國產品牌加快全球化佈局，從產品出口向本土化深耕升級，出海信心與能力持續增強。

整體而言，頭部引領、細分突圍、國貨崛起、全球化提速共同塑造了當前飲料行業多層次、立體化的競爭格局，推動行業從規模擴張向高質量發展加速演進。

行業發展趨勢

健康化與功能化深度融合，驅動品類持續細分

2025年，消費者健康意識持續提升，對飲品的需求不再局限於基礎口感與解渴，對專業化、精準化功能價值的訴求日益強烈。在此驅動下，「0卡」「天然」「功效」成為行業產品基礎要求，推動健康化與功能化深度融合。能量飲料、運動飲料、運動營養飲料等細分品類實現較快發展，產品核心價值由單純的「提神抗疲勞」向「精準營養補給」、「身體狀態管理」升級。消費場景從傳統加班、熬夜、體力勞動等，向運動健身、戶外出行、日常通勤、學習備考、休閒聚會等多元化、日常化場景延伸，功能飲品常態化消費特徵進一步顯現，行業品類持續細分。

消費理性化特徵日益顯著，高質價比成為護城河

居民消費更趨理性務實，注重產品品質與價格的平衡，高質價比、實用型、高複購屬性的產品更受市場認可。大包裝、家庭裝、量販裝產品需求明顯提升，按需購買、理性選擇成為主流消費行為。行業競爭由單純價格競爭轉向品質、成本、運營效率的綜合比拼，企業通過規模效應、供應鏈優化及精細化管理提升產品性價比，鞏固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集中度穩步提升，本土品牌快速崛起

在當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具備品牌、規模、供應鏈、渠道、研發等綜合優勢的頭部企業競爭力持續增強，市場份額進一步向頭部集中。行業整體由粗放式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產品創新能力、供應鏈運營效率、品牌影響力及運營精細化水平成為影響企業發展的核心因素。與此同時，本土品牌憑藉深刻的消費者洞察積累能夠採取精準的營銷策略，並依託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和多元的銷售渠道滿足消費者對高質價比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土品牌在產品設計及包裝等方面更貼近中國消費者的偏好，進而其競爭力不斷提高。

渠道全域化縱深化推進，與即時零售快速發展

報告期內，傳統流通、商超渠道與線上電商、即時零售、新興專業渠道加速融合，全渠道、短鏈化、即時化成為行業運行重要特徵。即時零售渠道滲透率快速提升，深刻改變消費者購買習慣與終端動銷模式。渠道結構呈現更加多元、碎片化特點，企業渠道運營能力、終端覆蓋能力及數字化履約能力成為構建核心競爭優勢的關鍵。

數字化全面深度賦能，運營效率持續升級

報告期內，國內大數據、人工智能、數字化營銷等技術加速發展，在需求洞察、產品研發、生產製造、渠道管理、品牌營銷等全產業鏈條應用逐漸普遍與深入。數字化手段助力企業更精準把握消費趨勢、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渠道效率、實現精準觸達並有效控制運營成本，增強用戶黏性與品牌忠誠度，成為推動行業轉型升級與鞏固行業優勢地位的重要驅動力。

業務回顧

2025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在飲料行業的功能飲料分部經營，其中能量飲料仍為其收入的核心驅動因素。受惠於能量飲料市場的穩健增長、本集團旗艦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以及消費場景不斷拓展，本集團的銷量及收入均錄得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其他飲料產品(包括茶飲料、咖啡飲料及果味飲料)。在上述類別中，能量飲料在本集團總收入中繼續佔比最高，主要由其旗艦產品「東鵬特飲」的銷售表現所帶動。本集團以「東鵬補水啦」為代表的運動飲料產品自推出市場以來，貢獻收入不斷增加；而其他飲料產品(包括茶飲料、咖啡飲料、植物蛋白飲料及果蔬汁飲料)在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佔比較小，但呈擴張趨勢。

通過「1+6」多品類戰略的堅定執行，報告期內，公司能量飲料基本盤穩固領先，運動飲料第二曲線爆發式增長，咖啡、茶飲等潛力品類快速崛起，共同驅動公司2025年營收突破200億元。這標誌著公司已成功擺脫對單一品類的依賴，從功能飲料龍頭向綜合性飲料集團邁進。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0,866.0百萬元，較2024年增長31.8%。其中，能量飲料收入佔總收入的74.8%，而運動飲料產品收入佔總收入的15.7%。2025年，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佔總收入的99.9%，其餘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東南亞國家(如馬來西亞及越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其各自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前年金額 變化(%)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飲料產品					
能量飲料	15,598,993	74.8	13,303,585	84.0	17.3
運動飲料	3,273,917	15.7	1,495,014	9.4	119.0
其他飲料產品 ⁽¹⁾	1,985,793	9.5	1,023,166	6.5	94.1
其他 ⁽²⁾	7,316	0.04	8,571	0.1	-14.6
合計	20,866,019	100.0	15,830,336	100.0	31.8

註：

(1) 其他飲料產品主要包括茶飲料、咖啡飲料、植物蛋白飲料、果蔬汁飲料和其他飲料產品。

(2) 其他主要指銷售包裝材料。

能量飲料 —「東鵬特飲」— 基石穩固，領導力持續強化

能量飲料「東鵬特飲」作為公司的拳頭產品，憑藉獨特配方、卓越品質及深入人心的「累了、困了、喝東鵬特飲」品牌口號，將「東鵬特飲」打造為「國民級能量飲料」的代名詞，並成為中國消費者在「能量補充」場景下的首要聯想。2025年，「東鵬特飲」成功邁入人民幣150億元大單品陣營，全年實現營收人民幣155.99億元。尼爾森IQ數據顯示，2025年「東鵬特飲」在我國能量飲料市場銷售量佔比由2024年的47.9%提升至51.6%，連續五年成為我國銷售量最高的能量飲料；全國市場銷售額份額佔比從34.9%上升至38.3%。一舉斬獲銷量與銷售額「雙料第一」，正式登頂中國能量飲料市場。2025年，公司推出了無糖型能量飲料，精準切入健康飲品細分賽道，順應了健康化的發展趨勢；同時，公司還推出了斬獲保健食品認證的加強型牛磺酸能量飲料，進一步豐富了能量飲料產品矩陣，滿足消費者多元化需求。

在夯實國內市場的同時，公司積極踐行全球化戰略，探索海外市場機遇。通過制定靈活的本地化策略，公司針對不同區域消費者的偏好，調整產品配方與包裝設計，已成功向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市場推出本土化適配產品。未來，公司將計劃進一步深化在東南亞的業務佈局，並借助赴港上市的契機，為品牌的全球化拓展注入新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能量飲料實現收入人民幣15,599.0百萬元，較2024年增長17.3%，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4.8%。能量飲料銷量達3,675,681噸，同比增加19.2%。能量飲料毛利率為50.0%，較2024年提升2.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為順應日益增長的健康消費趨勢，本集團創新推出的無糖產品系列有效拓寬了消費群體，並更好滿足多元化需求。

運動飲料 —「東鵬補水啦」— 爆發增長，打造全新支柱

運動飲料「東鵬補水啦」作為集團的第二增長曲線，憑藉「快速補充電解質」的功能主張，並精準鎖定多元化的「汗點」場景，該產品實現了從專業運動場景向日常生活場景的成功破圈，呈現爆發式增長態勢。

2025年，「東鵬補水啦」成功邁入人民幣30億元級大單品陣營。這一增速遠超行業均值，不僅穩居品類領跑地位，更是重塑了運動飲料的市場格局，將這一品類從原本相對專業的運動場景，真正推向大眾化、日常化、全人群飲用，為整個賽道打開了更廣闊的成長空間。集團圍繞該品牌構建了豐富的產品矩陣：報告期內推出無糖荔枝、無糖檸檬口味的「無糖系列」，以迎合日益增長的健康控糖需求；同時在規格上實現多形態覆蓋，包括380ml「小補水」（適配通勤等便攜場景）、555ml標準裝（滿足日常運動飲用需求）、1L家庭分享裝以及針對特定渠道的900ml規格，靈活覆蓋從隨身補水到戶外活動、家庭囤貨的全場景飲用需求。通過「高質價比+強功能認知」的策略，「東鵬補水啦」成功打破了傳統運動飲料局限於專業運動的窄眾市場，將其延伸至校園、通勤、旅遊等多元生活場景，實現了從「小眾功能飲品」向「大眾日常補水選擇」的品類破局。

報告期內，集團運動飲料產品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73.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大幅增長119.0%，收入貢獻由2024年同期的9.4%提升至15.7%。運動飲料銷量達到1,466,187噸，同比增長121.9%。運動飲料的毛利率為34.0%，較2024年提升4.8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規模效應的實現及生產成本的持續優化。

「1+6」多品類：協同並進，貢獻增長新動能

除能量飲料和運動飲料外，集團依託其廣泛渠道網絡和精準市場定位，其他產品品類實現協同發展，帶來了顯著的增長動能。報告期內，其他飲料產品實現收入人民幣1,985.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長94.1%，佔集團總收入的9.5%，其中「果之茶」和「東鵬大咖」在2025年營收雙雙突破人民幣5億元。其他飲料的毛利率為14.7%，較2024年減少7.0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茶飲料：公司於2025年2月推出「果之茶」系列果味茶飲料，在果香與茶香之間取得平衡，口感清爽順口。憑藉高質價比策略，依託公司超過450萬家活躍終端網點的渠道網絡快速滲透。上市後市場表現亮眼，為公司在即飲茶賽道打開了新的增長空間。同時，公司持續豐富「多喝多潤」系列，推出多種新口味，鞏固在實惠型茶飲料市場的地位。面對健康消費趨勢，公司積極佈局無糖茶賽道。報告期內，公司推出了750ml大包裝「上茶」系列，主打高性價比，以滿足家庭及長時間飲用的場景需求。此外，公司於2025年12月推出新品「焙好茶」，進一步豐富茶類產品矩陣。此外，公司精準把握消費者對即飲奶茶「健康需求+價格實惠+風味品質」的複合追求，在2025年9月推出低糖「港氏奶茶」。該產品主打「真茶萃取+優質乳源」，在保留即飲奶茶核心工藝的基礎上降低糖度，既有傳統奶茶「茶味醇厚、順滑回甘」的特點，又更貼合飲料健康化的消費趨勢。

咖啡飲料：報告期內，「東鵬大咖」實現了從市場跟隨者到頭部競爭者的歷史性跨越，成為公司「1+6」多品類戰略下成功孵化的明星產品。根據尼爾森數據，「東鵬大咖」的市場份額已躍升至中國即飲咖啡市場的前三名，表現出較好的發展勢頭；「東鵬大咖」生椰拿鐵口味在瓶裝生椰拿鐵細分市場中佔有超過80%的份額，實現斷層領先。2025年廣西、河南、廣東、貴州、四川5個省中，「東鵬大咖」已成為第二大品牌。通過清晰的產品定位、高質價比策略、強勢的品牌營銷和強大的渠道賦能，「東鵬大咖」成功在由國際品牌主導的即飲咖啡市場中實現突圍，為公司開闢了全新的重要增長曲線。2025年4月，公司官宣國民級實力唱將韓紅為「東鵬大咖」首位品牌代言人，在全國一、二線城市地標媒體以及核心梯媒進行大規模品牌傳播，極大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此次合作基於雙方長達多年的公益夥伴關係，實現了商業與公益的良性互動。

植物蛋白飲料及其他：報告期內，公司持續瞄準餐飲消費場景的巨大市場潛力，通過與多家知名餐飲品牌的深度合作，憑藉產品高性價比、健康天然的特性，收穫了各年齡段消費者的喜愛。同時，公司以「海島椰」禮品裝大力發展節假日及禮贈市場，精準切入婚宴、年飯、親友聚會等各類「喜事」場景，有效增加品牌曝光度。「海島椰」椰奶穩步開拓餐飲、禮贈及即飲市場，簽約代言人閻妮強化「家有喜事」消費心智，為公司佈局植物蛋白賽道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果蔬汁飲料：公司以天然、營養、健康、便捷為核心方向，持續推進果蔬汁飲料產品創新與升級。報告期內，公司新推出玻璃瓶裝油柑汁飲料，從產品風味拓展和包裝工藝創新方面豐富產品類型。同時，公司持續培育生榨油柑汁(冷藏)、常溫油柑汁等深受消費者喜愛的特色產品，在保留果蔬原料風味和營養價值的基礎上，持續加強產品工藝和保鮮技術的前沿研究，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種類，滿足消費者的不同營養風味需求。

地區表現

作為本集團的主營市場，華南戰區在2025年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62.153億元，同比增長18.1%，其毛利率47.4%在所有地區中最高，營收佔比為29.8%。本集團繼續通過繼續實行全渠道精耕策略，在成熟市場實施渠道深耕模式，在薄弱地區重點投放資源實施渠道廣覆蓋，縮小地區之間的發展差距。

華南戰區以外區域在2025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6.507億元，同比增長38.6%，營收佔比為70.2%，較2024年同期實現增長，充分體現了集團全國擴張戰略的成功執行。其中華北戰區、華西戰區的收入增長較為迅猛，增長率分別達到67.9%和40.8%，主要系兩個戰區通過不斷夯實業務基礎、完善經銷體系、持續開拓終端網點、加強終端陳列及把握新消費機會等方式促進銷量快速增長。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其佔集團總收入的比例：

地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營業收入比		毛利率(%)
		%	上年增減(%)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華南戰區	6,215,298	29.8	18.1	47.4
華中戰區	4,606,539	22.1	27.9	44.3
華東戰區	3,365,366	16.1	33.6	43.5
華西戰區	3,199,118	15.3	40.8	41.0
華北戰區	2,732,837	13.1	67.9	40.8
其他 ⁽¹⁾	746,861	3.6	36.5	44.1
合計	20,866,019	100.0	31.8	44.1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線上、海外及餐飲渠道等。



銷售渠道

公司建立了以「深度協同、立體掌控」為核心的渠道運營體系，持續優化銷售模式，深化全渠道佈局，並穩步推進全國化拓展。在成熟區域市場，公司推行精耕模式，通過專業團隊與經銷商緊密協作，強化終端陳列與網點覆蓋，不斷提升渠道滲透與單點產出。在新興區域，則採用大流通模式，與具備本地實力的經銷商合作，依託其網絡與服務能力快速開拓市場。針對加油站、高速服務區、商超等重要終端，實施直營模式以進行精細化運營。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及其佔集團總收入的比例：

銷售渠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營業收入比 %	上年增減(%)	毛利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經銷夥伴	17,868,213	85.6	31.3	43.3
重客直銷	2,363,351	11.3	35.5	49.3
線上銷售	624,665	3.0	40.2	49.3
其他渠道 ⁽¹⁾	9,790	0.0005	-71.9	54.2
合計	20,866,019	100.0	31.8	44.1

註：

(1) 其他渠道指代表某一客戶生產受託加工飲料產品(主要為茶飲料和果蔬汁飲料)所產生的收入。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經銷商管理體系，通過系統的制度與協議，對經銷商的准入、考核、運營支持及銷售紀律等進行全面規範。公司注重經銷商的區域化佈局與精細化服務，實施嚴格的庫存與秩序管理，以保障渠道健康與可持續發展。公司於報告期末的經銷夥伴數量合計3,479個(2024年12月31日：3,193個)，當中報告期內增加633個，減少347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區域經銷夥伴的總數目及其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華東戰區	華南戰區	華西戰區	華北戰區	華中戰區	其他 ⁽¹⁾
截至期初	440	324	826	783	617	203
－ 期內新增數目	118	18	145	110	66	176
－ 期內減少數目	(54)	(20)	(99)	(62)	(72)	(40)
截至期末	504	322	872	831	611	339

註：

(2) 其他主要包括線上、海外及餐飲渠道等。

渠道網絡與全球化拓展：深化全國佈局，國際化戰略邁出關鍵步伐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以渠道管理與通路建設為戰略引領，統籌推進國內市場深耕與國際化佈局，實施了一系列精準有力的戰略舉措。在持續完善渠道體系、提升終端效能的同時，穩步夯實品牌出海的渠道基礎，推動國內深耕與全球拓展相互促進、協同發力。

公司已構建覆蓋全國、深度下沉的立體化渠道網絡體系，奠定行業領先的終端覆蓋優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超過3,400家經銷商，有效活躍終端網點突破450萬家，實現廣泛滲透與深度下沉。

依託多品類產品佈局，公司深入推進渠道場景化策略，圍繞產品特性精準定製推廣方案，持續拓展餐飲、戶外、辦公等新興消費場景，以場景化陳列提升終端動銷能力。同步推進終端形象升級，強化「冰凍化戰略」，優化貨架陳列與產品可得性，有效刺激即時消費，提升渠道掌控力。

在國內市場，公司堅持線下精細化運營，以「產品+服務」雙輪驅動深化渠道價值，針對合作夥伴在鋪貨、動銷、陳列等環節的痛點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推動產品與場景精準對接，助力線下渠道向縱深高效發展。線上渠道同步發力，在鞏固主流電商平台佈局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內容電商、社區團購等新興賽道，探索直播帶貨等創新模式，持續提升消費者觸達廣度與品牌連接深度。

在海外市場，公司的國際化進程在報告期內取得里程碑式進展，「讓中國能量走向世界」的戰略從藍圖步入實質性落地階段。

2026年2月，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首家A+H上市的功能飲料企業。此次上市吸引了卡塔爾投資局、淡馬錫、騰訊、瑞銀資管等15家全球頂級基石投資者，不僅為全球化策略提供了充足的資金保障，更大幅提升了品牌的國際信譽與影響力，為公司海外拓展奠定了堅實的資本與聲譽基礎。



公司始終以渠道國際化為核心戰略，穩步推進全球化拓展進程。目前，公司的產品已成功遠銷32個國家和地區，覆蓋美國、韓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重點市場。在東南亞地區，公司通過組建本地化團隊，持續進行市場滲透，其中，在印尼市場，公司與本土強勢渠道深度綁定，從產品出口向品牌落地與本地化運營全面轉型。此外，面對成熟度高、競爭激烈的美國市場，公司積極探索供應鏈出海新模式，以代工模式作為切入點，為未來品牌落地及全球化產能佈局奠定基礎。

品牌建設與營銷創新：全渠道場景深度滲透，品牌價值與美譽度持續攀升

報告期內，「東鵬特飲」持續保持與電視媒體等權威媒體合作，獨家冠名2025國際汽聯F4方程式中國錦標賽、贊助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斯諾克世界公開賽等全球頂級體育賽事，進一步強化「為國爭光，東鵬能量」的民族品牌形象與國際影響力。「東鵬補水啦」借助專業體育頻道及國際頂級賽事合作，鞏固「運動補水」品類認知，成為運動飲料領域的代表性品牌。「東鵬大咖」由知名歌手及慈善家韓紅擔任代言人，以場景化營銷傳遞品牌溫度，快速提升即飲咖啡品類聲量。「海島椰」春節簽約國民演員閔妮，精準佔位「家有喜事」禮品場景，通過地方春晚植入及終端陳列，夯實節日送禮心智。「果之茶」、「港氏奶茶」等新品上市即獲市場認可，憑藉創新產品力與促銷活動持續積累消費者口碑，全方位驅動品牌美譽度及品牌價值增長。

報告期內，集團圍繞「人群、場景、產品」三位一體的核心策略，系統推進品牌營銷工作，實現了消費人群的廣度拓展與深度滲透。通過精準鎖定細分消費群體，結合其行為特徵與場景需求制定差異化營銷策略，有效提升產品觸達效率與品牌認知度，為品牌影響力的持續增強奠定了堅實基礎。

對於駕駛場景與跨界營銷，公司創新採用導航花路及大牌等廣告形式，聯合頭部出行平台覆蓋出行高峰，深度觸達各類駕駛人群，強化「累了困了喝東鵬特飲」的場景聯想。公司與炫邁跨界合作，推出「東鵬特飲」風味炫邁口香糖，受到消費者廣泛好評。

對於運動場景，作為「運動補水專家」，「東鵬補水啦」在報告期內實現了品牌影響力的戰略性升維。品牌不僅成為2025中國網球公開賽、蘇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團體錦標賽等國際頂級賽事的官方指定電解質飲料，更正式升級為2025-2026賽季CBA聯賽官方贊助商，首次入局中國最高級別職業籃球聯賽，極大提升了品牌的專業權威性。同時，「東鵬補水啦」與斯巴達勇士賽、萊美盛典等潮流運動IP合作，並加碼大眾體育，通過跑步、騎行語音場景觸達廣泛運動人群，成功將「流汗=補水啦」的強關聯認知從專業運動員延伸至廣大運動愛好者及青少年群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於校園場景，公司通過贊助校園體育賽事、開展品牌推廣活動等方式進行滲透。以「東鵬補水啦」為例，積極佈局校園渠道，通過青少年籃球賽等校園賽事設置產品體驗與互動環節，培育年輕消費群體。

對於電競娛樂場景，公司積極擁抱年輕文化，「東鵬特飲」在電競領域構建了從KPL王者榮耀職業聯賽到PEL和平精英職業聯賽的深度合作矩陣，通過多樣化賽事關聯與粉絲互動，成功塑造「電競能量夥伴」形象，精準觸達Z世代核心人群，牢牢佔據年輕人群心智。

對於日常休閒與節慶場景，「東鵬特飲」連續兩年冠名天津衛視相聲春晚，植入春節檔頭部影視IP，並攜手《歡樂鬥地主》《騰訊大擲蛋》等熱門棋牌遊戲進行組合傳播。同時，「海島椰」鎖定「家有喜事」場景，全面搶佔禮品市場。

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化以人群和場景為核心的創新營銷能力，強化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情感連接，通過持續挖掘細分消費場景、提升用戶互動體驗，進一步鞏固消費黏性與品牌忠誠度。

生產

生產基地及產能

截至本報告日期，在全國範圍內完成14個生產基地佈局，其中10個已投產。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各生產基地的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產能 ⁽¹⁾ (千噸)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
生產基地			
增城	538.1	442.9	82.3
東莞	564.0	570.4	101.1 ⁽³⁾
華南	684.9	610.9	89.2
安徽	1,313.9	1,060.4	80.7
南寧	918.5	737.8	80.3
重慶	718.8	647.4	90.1
海豐	337.0	223.3	66.3
浙江	839.1	737.9	87.9
長沙	808.0	692.9	85.8
天津 ⁽⁴⁾	24.9	17.5	70.3
合計	6,747.2	5,741.4	85.1



註：

- (1) 計算年內設計產能時假設所有生產線按可行的高使用率運行，並考慮日常維護、公眾假期等合理因素。
- (2) 利用率等於相關期間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 (3) 東莞生產基地利用率超過100%，系由於我們透過優化輪班安排並調整生產時間表，響應暫時的市場需求。
- (4) 天津生產基地於2025年12日開始運作。

產能擴充

除現有10個運營中的生產基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持續在其生產網絡中推進產能擴充項目，預期該等項目完成後，將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全國生產佈局。有關產能擴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投資一資本開支」。

產量、銷量及存貨水平

報告期內，集團持續提升產能並優化生產佈局，其生產體系能夠支援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其他飲品的製造。公司各產品產銷量於2025年保持增長，各產品產銷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能量飲料產銷率為106.4%，運動飲料產銷率為101.2%，其他飲料的產銷率為99.6%，公司產品銷售週轉較快。下表列示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產量、銷量及庫存量，以及其較上年度的變動情況：

產品類別	生產量 ⁽¹⁾		銷售量		截至2025年	
	2025 噸	比2024年變化 %	2025 噸	比2024年變化 %	產銷率 ⁽²⁾ %	12月31日庫存量 噸
能量飲料	3,454,799	6.2	3,675,681	19.2	106.4	69,631
運動飲料	1,449,000	108.5	1,466,187	121.9	101.2	32,954
其他飲料	888,786	85.5	884,834	87.4	100.0	31,431
合計	5,792,585	30.8	6,026,702	42.9		134,016

註：

- (1) 生產量包括自主產量5,741,415噸及委託加工產量51,170噸。
- (2) 產銷率的計算方式為當年銷售量除以生產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供應鏈體系與成本控制：構建堅韌、高效、領先的運營體系

前瞻性產能戰略佈局，支撐全國化與國際化

公司已構建覆蓋全國核心市場的戰略性產能網絡。截至本報告日期，在全國範圍內已完成14個生產基地的佈局，其中10個已投產，顯著降低了物流成本。報告期內，天津生產基地於2025年12月正式投產，將提高華北區域供應能力，大幅縮短對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的配送半徑；中山基地已完成封頂，將進一步提高大灣區生產供應能力；海南基地則輻射南海周邊區域，依託地理優勢降低海島及沿海市場的物流成本；昆明基地是公司深化西南市場的重要佈局，更與海南基地共同作為輻射東南亞市場的樞紐節點，助力跨境業務拓展。

精益管理與技術創新，鑄就可持續成本領先優勢

公司始終貫徹總成本領先戰略。通過規模化集中採購、持續推進生產環節自動化升級，以及全面推廣帶板運輸，在供應鏈各環節實現顯著降本。得益於持續的精益改善，公司單位製造費用顯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構築了堅實的成本壁壘。同時，公司堅持質量「零缺陷」管控，在關鍵環節部署智能檢測設備，實現從原料到成品的全鏈路質量保障。

以數字化工具賦能精準運營與渠道治理

公司深度運營自主構建的數字化系統，以技術驅動業務效率提升。其獨有的「五碼關聯」產品追溯體系，實現了從生產到流通的全生命週期精準管理，強力維護了渠道秩序。在消費者互動層面，「掃碼贏紅包」等創新營銷活動有效提升了消費頻次與品牌黏性。此外，智能客服、終端圖像識別等技術的應用，持續優化了運營效率與終端服務體驗。

數智轉型協同與創新：數智賦能，高效協同，驅動高質量發展

公司通過率先探索「一物一碼」系統和「五碼關聯」技術，構建起覆蓋供應鏈、生產基地、渠道夥伴及終端消費者的全流程數字化運營體系，搭建全鏈路在線化、透明化的數智化運營平台，增強渠道黏性，實現全面提質增效。這一體系包含營銷、供應鏈、管理三大數字化系統，各系統無縫銜接、協同運轉，成為驅動業務增長的關鍵引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銷數字化系統作為連接市場與消費者的關鍵紐帶，全面覆蓋商戶運營、消費者互動、促銷推廣等核心場景，報告期內，消費者互動活動與商戶服務功能持續迭代升級，通過全鏈路利益共享機制有效激活終端網點銷售熱情與消費者購買意願，強化了品牌與終端的實時互動；同時依託動銷數據的深度挖掘分析，精準優化營銷活動策劃與資源投放策略，實現單點銷售效率的顯著提升。

供應鏈數字化系統貫穿從原材料採購到產品交付的全流程，通過實時追蹤貨齡、庫存等關鍵數據，科學優化生產計劃與採購節奏，有效提升存貨與原材料週轉效率，保障產銷協同高效順暢，避免區域出現貨物短缺或過剩的情況。

管理數字化系統則打破部門壁壘，支撐跨環節高效協作，既實現人員績效與人力資源的精細化管理，又通過整合分析各類業務數據為管理層決策提供客觀依據，持續強化內部運營支撐能力。

此外，公司積極探索AI技術的應用，利用AI智能客服，快速響應消費者的諮詢與問題，提供24小時不間斷服務，顯著提升客戶服務效率與質量；在產品識別、場景判斷等領域AI技術持續突破，成功覆蓋多類產品SKU，翻拍識別精準度顯著提升，為終端管理與精準營銷提供了可靠數據支撐。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數字化核心能力建設，以業務價值為導向推進技術創新。在技術層面，將進一步迭代技術應用，繼續探索AI等新興技術在終端識別、需求預測等場景的落地，提升系統智能化水平。在業務協同層面，將推動三大系統數據融合更深入，強化營銷端與供應鏈端的動態響應機制，實現從消費者需求到生產交付的全鏈路快速反應。在價值創造層面，計劃通過數字化工具深化渠道黏性，擴大終端網絡覆蓋效能，同時基於數據洞察持續優化資源配置，讓數字化不僅成為內部運營的支撐，更成為驅動市場拓展與業績增長的核心引擎，為公司長遠發展注入持久動力。

採購

公司採取「以銷定產、以產定購」的採購模式，公司供應鏈管理中心根據年度銷售需求計劃擬定公司各生產基地年度、月度及周生產計劃，在綜合考慮產品品類及安全庫存後編製採購預算及跟進預算執行，並根據月度及周生產計劃落實物料採購明細；同時針對部分重要原材料，公司會基於市場調研情況進行策略性備貨，以應對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採購管理體系，實現了優質穩定的生產物料供給。在外部合作方面，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共同打造合作共贏的生態圈，與多家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制訂了成熟的《供應商管理制度》，並建立了合格供應商清單，每年進行評估考察，以保證供應商在產品質量、響應速度、供貨價格、履約能力等方面能夠持續滿足公司的生產要求。

報告期內，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內容物、包裝材料及能源。

創新與研發

公司的長期發展不僅依賴於卓越的產品與市場策略，更植根於強大的創新研發能力，為高質量發展構築了堅實的軟實力與內生動力。

報告期內，我們堅持將研發創新作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支撐，持續加大投入，完善體系建設。我們圍繞健康化、功能化、高品質方向，聚焦配方升級、工藝優化與技術創新開展系統性工作。通過深化產學研協同機制，與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合作，全面佈局了從茶葉、椰汁到藥食同源物質的品質基礎研究，以及HPP加工等前沿工藝探索。這些扎實的應用研究為產品功效提供了科學支撐，構築了堅實的技術壁壘。強大的研發能力直接賦能了前文所述的產品成功。報告期內，我們推出了如添加NFC油柑汁的玻璃瓶飲料、無糖型能量飲料及「果之茶」系列等多款符合市場趨勢的高質量新品。同時，我們對已上市產品進行持續的品質優化與升級，致力於建立行業質量高地，使創新成果快速轉化為市場競爭力與增長動力。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研發支出為人民幣66.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發人員的數量為150，其中101位人員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核心競爭力

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公司管理層始終以戰略眼光審視企業發展，通過系統性的內外部分析與深度調研，精準錨定自身優勢與發展方向。經過對管理實踐的不斷提煉，管理層明確了支撐公司健康高質量發展的七大核心競爭力。這些核心競爭力既源於對市場需求的深刻洞察、對產品創新的持續投入，也植根於技術研發的堅實支撐與全鏈路運營的高效協同，共同構成了公司在行業競爭中的堅實壁壘。



產品力：精準創新驅動，構建多元化增長矩陣

多品類矩陣夯實增長根基

在「1+6」多元化發展戰略指引下，集團憑藉完善的渠道體系及持續的創新研發能力，穩步推進多品類戰略佈局。目前已成功構建以能量飲料與運動飲料為核心驅動力，全面覆蓋茶飲料、咖啡飲料、植物蛋白飲料、果蔬汁飲料等細分領域的立體化產品矩陣。其中，「東鵬補水啦」在2025年營收同比增長119.0%，營收佔比躍升至15.70%，成為穩固的第二增長曲線；「東鵬大咖」即飲咖啡市場份額躍居行業前三；茶飲料「果之茶」系列快速起量。

多元化產品矩陣有效分散了經營風險，顯著提高了公司的市場競爭力與抗週期能力，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市場洞察和需求創新

公司始終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通過深入洞察市場趨勢，持續佈局具有長期發展潛力的飲料細分賽道。圍繞消費場景與人群精細化分層，打造多規格、多口味產品矩陣，實現功能化需求與場景化解決方案的深度綁定。依託強大的研發創新能力，在風味創新（如生椰拿鐵、無糖系列）、產品包裝（如高辨識度撞色設計）及功效性（如電解質精準配比、緩解疲勞）三大維度持續突破，通過差異化規格包裝與多元口味組合，覆蓋不同細分客群的場景化需求，完成從單一功能到全方位場景解決方案的升級，形成了獨特的品牌競爭優勢。

高標準技術引領

公司持續深化產學研協同創新機制，通過與國內頂尖高校及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顯著提升了新產品工藝研發與配方優化的效率。例如，聯合廣東省農科院成立「嶺南果蔬飲品加工技術聯合研究院」，推進特色原料開發；與北京體育大學、華南理工大學等9家權威機構合作，開展「補水啦」水合作用、「東鵬特飲」緩解腦力疲勞等功效研究，為產品「功能聲稱」提供科學數據支撐。開放式的創新模式不僅幫助我們精準把握消費者口味偏好變化，更持續豐富了產品風味圖譜，構建了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配方體系。

同時，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積澱，積極進行科學專利佈局，並主導或參與國家級、行業級標準制修訂，不僅構築了企業的技術壁壘，也推動了行業高質量發展，強化了公司的軟實力與行業影響力，同時建立了完善的新品儲備庫，涵蓋創新配方及特色原料的戰略儲備，確保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趨勢變化。依託覆蓋全國的成熟銷售網絡和可複用的渠道資源，集團具備將創新產品快速規模化推向市場的獨特優勢，實現從研發到商業化的高效轉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渠道力：立體網絡與精細管理，構築市場護城河

立體化體系搭建

公司已構建覆蓋全國、深度下沉的立體化渠道網絡體系，奠定行業領先的終端覆蓋優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超過3,400家經銷商，有效活躍終端網點突破4.5百萬家，實現廣泛滲透與深度下沉。在鞏固傳統現代渠道與流通渠道優勢的同時，公司積極開拓餐飲、社交電商、直播帶貨等新興渠道，並借助智能售貨櫃的規模化佈局，深入學校、運動場館、交通樞紐等高頻消費場景，持續拓寬渠道覆蓋邊界。公司正全面加快「冰凍化」戰略落地，進一步加大冰櫃在終端網點的投放規模與力度，強化對「1+6」多品類發展的冰凍化陳列支持，為品牌高頻曝光與動銷轉化構築起堅實的物理載體。同時，智能冰櫃的投入使用實現了對產品動銷的實時監測與銷售數據實時上傳，便於及時進行消費者偏好總結分析，為智慧零售生態提供核心支撐。當前，公司正在加碼投入下一代智能櫃的研發工作，著力提升全品類產品可見度與單點產出。

渠道管理精細化

公司持續深化「產品+服務」精細化渠道管理模式，通過覆蓋全國的銷售團隊為渠道夥伴提供端到端深度服務。銷售人員以實地拜訪、動銷協作與培訓指導為核心，持續賦能經銷商庫存優化、終端陳列強化及市場方案定製，建立深度互信、長期共贏的合作網絡。同步依託「五碼關聯」等營銷數字化系統，實現對渠道庫存、終端動銷的實時監控與數據反饋，精準匹配營銷資源與服務需求，實現從產品交付、渠道支持到消費者觸達的全鏈路穿透與費用精準直達，極大提升了渠道運營效率與費用投入產出比。

全球化戰略佈局

公司全球化業務輻射能力持續提升。產品已成功進入中國香港、美國、韓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多個國家和地區。通過靈活的本地化戰略適配差異化市場需求，針對當地消費偏好調整產品配方與包裝設計，制定區域專屬品牌策略。同時，積極聯手本土企業構建本地化物流運輸鏈與銷售網絡，逐步實現從跨國銷售向本土運營的轉型升級，為國際業務可持續增長奠定根基。2025年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為全球化拓展提供了更廣闊的平台與資源。

品牌力：廣度 — 深度 — 高度三維驅動，實現全場景心智佔領

集團持續強化品牌核心競爭力，推動多維度價值提升。公司堅持以多品類戰略為核心方向，依託深厚的品牌資產積澱，系統化運營各子品牌，致力於打造中國領先的綜合性飲料集團。

在品牌建設實踐中，公司已形成「廣度 — 深度 — 高度」三維度方法論：以大眾媒體快速建立廣泛認知，在核心人群中進行精準互動與深度教育，借力大事件拉升品牌勢能，實現從流量到銷量的高效轉化。



在廣度層面，公司與央視等權威媒體平台保持戰略合作，持續鞏固品牌公信力；大戶外傳播方面，公司高強度投放戶外廣告，全面覆蓋公交車、地鐵及高鐵等通勤場景，並以高速大牌、梯媒、公交廣告聯動形成全域戶外觸達；互聯網傳播方面，公司持續在頭部視頻平台保持高頻次投放，通過多部熱播大劇貼片及內容植入實現品牌深度曝光，以「強內容」撬動「大流量」。

在深度層面，公司以精準人群專案實現垂直滲透與場景教育。以深耕多年的駕駛人群為例，線上創新實現「工具媒介化」，如高德地圖語音導航廣告、滴滴及貨拉拉司機端投放；線下配合高速大牌風暴、加油站、服務區、物流園、駕校等渠道專案，形成線上線下合力、銷售推廣聯動的飽和式觸達。目前，公司已形成覆蓋司機、運動、檯球等多種人群專案。以運動人群為例，通過悅跑圈、悅動圈等運動APP實現精準投放，配合運動場館大牌及專項推廣案落地執行，持續滲透核心人群，拉動複購與忠誠度。

在高度層面，公司借力國際頂級賽事等大事件拉升品牌勢能。通過贊助頂級體育賽事、亞運會、KPL王者榮耀職業聯賽等，借助賽事熱度與高光時刻實現品牌高頻曝光，推動品牌影響力突破圈層，實現知名度與美譽度的雙重躍升，驅動品牌價值量級增長。

公司深化對目標受眾與消費場景的洞察，實施精細化運營，基於上述方法論，公司各子品牌在實踐中形成了差異化路徑：

- **【東鵬特飲】**：以「累了、困了」為核心功能場景定位，以「高速風暴」為核心抓手，配合梯媒、公交廣告形成全域戶外覆蓋，同時結合熱門網劇植入，全方位觸達司機、玩家、體育愛好者等核心人群，牢固佔據消費者心中「累困時刻的第一聯想」。
- **【東鵬補水啦】**：聚焦「汗點場景」，建立「流汗=補水啦」的強關聯認知，推動品類從「專業補給」向「日常健康剛需」轉化。在品牌命名上，圍繞「教育成本最低」的原則，既代表品類又具有品牌獨特性，讓產品擺在貨架上就自帶流量。通過深度佈局體育賽事場景及多元運動賽道，構建品牌與目標客群的情感連接，強化品牌年輕化「活力標籤」。
- **【東鵬大咖】**：聯袂國民級歌手韓紅達成深度代言合作，以「生椰拿鐵喝大咖」為核心主張，強化「大咖」的品牌認知。作為與能量飲料屬性相近的提神產品，在加油站、服務區等場景與東鵬特飲形成協同，充分發揮「東鵬」品牌資產的價值延伸，實現了品牌認知度與美譽度的雙重躍升，市場份額迅速躋身行業前三。

通過「廣度 — 深度 — 高度」三維度方法論的體系化落地，公司成功將產品特性與消費需求深度綁定，驅動多品牌價值協同增長，持續夯實「沒有任何理由不增長」的發展信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供應力：敏捷、高效、低成本的全國化供應網絡

集團建立全鏈路質量保障機制，以「出廠產品合格率100%」為基準，整合HACCP及ISO國際標準體系，獲得FSSC 22000認證，並在關鍵環節部署智能檢測設備。同步強化產銷動態協同，基於實時動銷數據驅動柔性生產計劃，確保訂單高滿足率。在物流環節應用智能倉儲與帶板運輸，顯著提升週轉效率與配送時效。報告期內，多條新建產線及技改項目順利完成，多品類共線生產能力增強，整體供應鏈韌性與靈活性進一步提升。

集團通過規模化採購（如大宗原料長期協議）、PET標準化包裝降低包材成本，並持續優化能源結構。推進技術創新，引入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工依賴並提升品控精度。同時，通過數字化工具精準管控渠道費用，實現全供應鏈成本精細化治理，構築了可持續的成本領先優勢。

集團已構建起覆蓋全國的戰略性產能網絡。截至本報告日期，在全國範圍內已完成14個生產基地的佈局，其中10個已投產，另有多個生產基地在建設中。前瞻性的產能佈局有效縮短了產品運輸半徑，降低了物流成本，同時確保產品能夠快速、新鮮地響應全國市場的需求，為業務的持續全國化擴張與多品類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供應鏈保障。

數字力：全鏈路數字化驅動智慧運營與精準增長

公司依託十餘數字化戰略積澱，已構建覆蓋全價值鏈的核心競爭壁壘。通過「五碼關聯」技術貫通生產、流通與消費環節，形成行業領先的營銷、供應鏈、管理三大數字化系統。營銷系統以動銷數據實時反饋驅動資源精準投放；供應鏈系統實現從原料採購至產品交付的全流程動態監控與高效協同；管理系統建立精細化績效評估模型，為運營效率提升提供科學依據。

在消費者端，通過「一元樂享」「免費樂享」「掃碼紅包」等數字化互動增強消費黏性。在渠道端，創新箱碼紅包及終端返利機制，構建從消費者複購到終端增收的共贏生態。在費用管理端，通過數字化系統實現費用直達和精準投放，顯著提高了銷售費用的產出比。

集團加速推進智能化升級：面向經銷商的移動化小程序整合訂購與營銷功能，提升下單效率；AI客服系統實現24小時即時響應；自主研發的物聯網核銷設備簡化終端核銷流程；智能冰櫃實時監測動銷數據，為智慧零售與消費者偏好分析提供核心支撐，持續引領運營效能革命。



人才力：系統化梯隊建設與戰略賦能

公司構建了清晰的人才梯隊結構與晉升路徑，覆蓋從基層到高管的各層級。通過校企合作、管培生項目等方式，積極引進與培養年輕幹部，為企業長遠發展儲備核心力量。同時，構建動態迭代、保障權益的人力資源制度體系，支撐組織高效運營。公司構建「領導力、營銷力、供應力、專業力、通用力」五維培訓體系，緊密錨定業務增長目標。通過標桿項目、實戰訓練及線上學習平台，系統性提升員工崗位勝任力，並將經驗萃取為可複用的組織能力資產，為戰略推進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文化力：核心價值觀凝聚組織，驅動持續增長

公司確立「文化立企」為核心戰略，將「東鵬永遠在創業路上」的奮鬥基因與民族品牌精神融入組織血脈。通過打造系統的企業文化理論體系、評價體系及榮譽管理體系，強化全員的價值認同，並為敢於創新和挑戰的員工提供展示平台。公司秉承「簡單、誠信、協作、拼搏」的核心價值觀，並將「沒有任何理由不增長」的增長文化刻入每一位員工的DNA。這種文化激發了強大的組織自驅力，是公司實現可持續、高韌性增長的內在動力。公司設立「520愛心互助基金」，通過員工互助與企業支持相結合的創新機制，為遭遇困難的員工提供切實關懷，將「為幸福奮鬥」的文化內核轉化為有溫度的制度保障，顯著增強了員工的歸屬感與組織凝聚力。

未來展望及發展

發展戰略

報告期內，集團緊密圍繞宏觀環境變化與行業競爭格局，持續推進長遠戰略佈局。通過內部管理團隊與外部專家聯合開展深度戰略經營環境研判及營銷戰略研討，集團制定了清晰的滾動四年發展戰略規劃。規劃在堅守公司使命、願景與價值觀的基礎上，明確整體發展目標，並將目標細化至業務佈局、職能建設與戰略能力提升等具體實施路徑，通過頂層設計與系統執行，鞏固集團在能量飲料領域的領導品牌地位，加速構建多品類協同發展的第二增長曲線，力爭在規劃期末成為中國領先的飲料集團。

戰略定位方面，集團堅持專注飲料主業，不盲目跨行業擴張。依託「國貨崛起」與健康消費升級的行業機遇，實施差異化區域佈局策略：深耕核心經濟區域，聚焦突破一線城市，同時把握節慶消費契機，加快向農村市場及交通景點等下沉場景滲透。此外，集團全面啟動全球化戰略，初期以東南亞及華人圈為重點突破市場，逐步培育海外增長極。

業務佈局方面，集團持續打造「1+6」品牌矩陣。在穩固「東鵬特飲」作為國內能量飲料領導品牌地位的基礎上，集中資源孵化新大單品，重點將「補水啦」打造為清淡型功能飲料領軍品牌，並推動「果之茶」「上茶」「焙好茶」「港氏奶茶」「東鵬大咖」「海島椰」等細分品牌躋身行業前列，形成多點支撐、協同發展的產品生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渠道建設方面，集團以渠道驅動保障戰略落地。在夯實傳統渠道基本盤的同時，加速佈局自動售販機、O2O即時零售、零食量販店等新興渠道，積極拓展餐飲渠道與隨餐消費場景，定製開發適配不同渠道的產品，實現渠道結構優化與規模突破。同時，運用數智化手段提升終端運營效率，推動線上線下全域渠道協同增長。

為確保戰略目標高效落地，公司確立「多品運營、品牌推動、數智賦能、渠道驅動、成本領先、快速響應」六大戰略主軸：持續加大數智化投入，以數據驅動營銷決策、供應鏈優化與終端精細化管理；堅持總成本領先戰略，兼顧產品品質與運營效率；構建敏捷高效的組織機制，全面提升市場響應速度。

此外，公司搭建區域網絡、生產供應、數智化、品牌營銷、產品研發五大戰略支撐系統，全面提升品牌力、產品力、渠道力、數智力、供應力、文化力、組織力七大核心能力，並築牢穩健財務、激勵機制、文化貫穿三項戰略保障體系。通過系統性戰略規劃與落地執行，公司將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戰略定力，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的長期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卓越價值。

2026年經營計劃

2026年，集團將堅定不移深化「1+6」多品類發展戰略，在持續夯實能量飲料核心業務基本盤的基礎上，緊密把握市場趨勢與消費需求變化，充分發揮品牌、渠道與數智化營銷協同優勢，全面賦能新品類培育與成長，全力推進公司向中國領先的多品類飲料集團邁進。公司經營管理層認真審視和分析了內外部經營環境、集團經營優劣勢、行業競爭態勢、競爭策略等，確定了公司2026年度基本經營目標：公司計劃實現營業收入不低於20%的增長。本集團將重點圍繞以下五大核心工作系統推進：

堅持動銷導向，確立精準經營方針。以終端動銷為經營核心，將動銷成效作為營銷策略制定、資源投放與效果評估的核心依據，建立策略有效性閉環評估與動態調整機制，全面提升市場響應速度與資源使用效率。持續迭代升級營銷數智化系統，強化終端動銷數據實時採集、穿透分析與可視化應用能力，推動經營決策建立在真實、精準的市場反饋之上。

強化成本管控，構建高效產銷協同體系。在追求規模增長的同時，堅守成本優勢，通過系統性優化產、供、銷、人各環節，構建支撐高質量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 依託動銷預測與智能排產，實現「以銷定產」，降低庫存與斷貨風險。同時，強化與核心供應商的戰略協同及關鍵原料儲備，保障供應鏈穩定與成本可控。



- 堅持「就近生產、就近供應」，通過新基地建設與現有產線技改優化佈局，降低物流與製造成本。將質量管控延伸至供應商端，構建全流程數字化監控體系，預防質量損失。
- 深化「人休機不停」模式，建立跨基地人力調度機制，提升人效與設備利用率。針對海外市場拓展，定製本地化供應方案，構建高效經濟的跨境供應鏈體系。

深化數字賦能，打造透明高效營銷平台。為應對複雜市場環境與消費趨勢變化，我們將以數字化與創新為核心戰略，全面推動從生產製造到營銷服務的全業務鏈智能化升級，為決策與管理賦能，構築面向未來的核心競爭力。

集團將持續推進以智能製造為核心的全面數字化轉型，深化生產、採購、物流與銷售等核心環節的數字化連接與協同。重點在於強化AI基礎技術架構與人才隊伍建設，推動人工智能在需求預測、智能排產、質量檢測及風險管控等關鍵場景的深度應用。未來，將進一步促進大數據與AI在製造領域的協同，推動產、供、銷全流程自動化聯動與數據互通，通過數據洞察與流程優化，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管理決策的科學性，為多業務發展賦能。

強化「一物一碼」等數字化追溯技術應用，實現產品從生產、流通到銷售終端全流程可溯源。重點加強防竄貨智能監控與稽查體系，通過數據模型識別異常流向，有力維護價格體系與市場秩序，保護各方合法權益。

對外，通過會員體系數字化、全渠道客服整合與個性化互動，優化消費者端到端體驗；同時，為渠道商提供包含進銷存管理、市場洞察在內的數字化工具包，強化其經營能力。對內，依託移動化管理平台，實現業務代表、促銷員等一線團隊的標準化作業、動態績效管理與實時資源調度，提升人效。

在鞏固傳統渠道優勢的同時，加速新興渠道的全域佈局與精耕。系統性拓展自動售貨機、O2O即時零售平台、社區閃購及零食量販等渠道網絡。加大在餐飲渠道及「隨餐消費」場景的滲透力度，通過定製化產品與聯合營銷深度綁定。建立新品常態化、小步快跑的試銷與迭代機制，快速驗證市場，培育新的增長曲線。

重塑組織能力，培育多品類協同生態。為支撐戰略落地與規模化發展，必須對組織進行系統性升級，打造一個充滿活力、協同高效、能力突出的經營型組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立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激勵與評價體系，確保業績增長與人才發展同步。推行更具彈性和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方案，如項目制、利潤分享等。強化目標管理工具，確保組織目標、團隊目標與個人目標緊密對齊，實現價值分配的精準與公平。

深入推動「凝心聚力、行動一致」的企業文化在各級組織落地生根，通過共識研討會、跨部門攻堅項目等具體形式，打破部門牆與層級隔閡。構建以客戶和市場為中心的橫向協同流程與縱向快速決策機制，顯著提升組織整體的協作效率與對市場機會的響應速度，確保公司戰略意圖能夠不折不扣地傳導至一線並高效執行。

實施系統性的人才賦能計劃，持續強化團隊在細分領域的專業深度與複合經營能力。保持「拼搏進取」的奮鬥者精神，同時通過引入先進方法論、標桿學習與實戰演練，全面提升組織在產品創新、品牌建設、銷售運營優化及供應鏈一體化統籌等方面的核心經營能力，為多品類矩陣的協同發展與高質量擴張提供堅實的人才與能力保障。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0,866.0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5,830.3百萬元增加31.8%。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公司繼續實行全渠道精耕策略，同時積極開拓全國銷售渠道，帶動「東鵬特飲」及「東鵬補水啦」等品類銷量增長。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1,657.7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8,847.0百萬元增加31.8%，整體與收入增長一致，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仍為營業成本中最大組成部分，金額為人民幣9,149.6百萬元，佔總成本的78.5%；其次為製造費用人民幣1,274.8百萬元、物流服務費用人民幣833.3百萬元，以及直接人工成本人民幣232.2百萬元。各項成本組成部分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銷量按年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人民幣9,208.3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983.3百萬元增加31.9%。整體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定於44.1%（2024年：44.1%）。按產品類別劃分，能量飲料毛利率為50.0%，按年上升2.4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價格下降；運動飲料毛利率為34.0%，按年上升4.8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規模效益及生產成本優化；其他飲料毛利率為14.7%，按年下降7.0個百分點。

經銷及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的經銷及銷售費用為人民幣3,404.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681.1百萬元增加27.0%。佔收入百分比而言，經銷及銷售費用由2024年同期的16.9%下降至16.3%，減少0.6個百分點，反映本集團經營槓桿持續改善。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渠道推廣開支增加57.5%，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冰櫃」策略的投入；及(ii)員工薪酬開支增加23.0%，主要因為推進支持集團全國化戰略實施，進一步增加銷售團隊人數所致。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32.5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增加30.4%，佔收入的3.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員薪酬、折舊與攤銷費、中介費等支出增加。

研發費用

報告期內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66.3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5.9%，佔收入的0.3%。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加大研發力度。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下降1.7%，主要歸因於期內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下降。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170.3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780.9百萬元增加49.9%，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增加。報告期內的實際稅率為21.0%，而2024年為19.0%。

利潤

報告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4,415.3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326.7百萬元增加32.7%。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4,184.2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262.2百萬元增加28.3%。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49元，2024年則為人民幣6.40元。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74.2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5,78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4.8百萬元或6.6%，主要由於銷售商品收到的現金增加。

報告期內，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02.5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875.5百萬元減少40.3%，主要由於期內收回投資的現金增加。

報告期內，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8.0百萬元，而2024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7.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借款支付的現金增加。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為包裝材料及配料)以及製成品(主要為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本集團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1百萬元下降38.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0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排程優化及存貨週轉加快所致。能量飲料之產銷率為106.4%，運動飲料為101.2%，其他飲料為99.6%，顯示各產品類別的銷售去化情況良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9百萬元，整體與收益增長大致一致。應收賬款維持於較低水平，佔總資產0.3%，反映本集團採用預收款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0至90天	90,934	81,308

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3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9.1百萬元，整體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0至90天	1,288,547	1,245,084
91至180天	66	74
181至365天	—	9,170
365天以上	438	1,001
總計	1,289,051	1,255,329

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26,720.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76.3百萬元增加17.8%。主要資產項目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740.7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21.2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6,518.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456.0百萬元(包括在建工程人民幣1,413.7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42.7百萬元。固定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天津、安徽及南寧生產基地的新生產設備投入使用；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由於中山及昆明生產基地持續建設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42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87.8百萬元增加22.5%，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淨利潤累積形成留存收益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974.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0.6百萬元增加25.5%，反映下游需求持續強勁及本集團預收款的業務模式。



資金流動性及資本架構

2025年，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均衡地籌集發展所需的資金，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亦擬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未來股本或債務融資以應付所需資金。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於日常營運、償還到期負債、資本支出、支付利息及股息，以及其他突發的現金需求。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維持充足及適當的資金以應付營運需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93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活期存款，以應付本集團的短期現金需要，於2025年12月31日，其按市場年利率0.01%至3.52%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用作擔保函的保證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按市場年利率0.05%至1.10%計息。定期存款原定存期超過三個月，於2025年12月31日，其按市場年利率1.20%至4.72%計息。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733	3,328,1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255	9,025
定期存款	6,518,456	6,361,053
總計	9,269,444	9,698,240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狀況較2024年12月31日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的原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有的活期存款下降，以優化資金管理和提升資金效益。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現金流量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回顧」之「現金流量」及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

於報告期間，我們通過利率較為優惠的短期借款來補充營運資金。特別是，我們利用成本較低的短期存款來管理流動資金，通過分配盈餘資金至定期存款和其他低風險理財產品來提升資金效益。短期借款的利率普遍低於現行市場平均貸款利率，從而降低了我們的整體融資成本，提升了資金效益。我們認為，我們當前的財務管理實踐，包括利用短期借款，符合利益相關方的最佳利益，並與我們的營運需求相一致。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6,630,230	6,551,337
— 流動部分 ^{附註}	6,630,230	6,551,337
— 非流動部分 ^{附註}	—	—
— 有抵押部分	—	—
— 無抵押部分	6,630,230	6,551,337
— 固定利率借款	6,630,230	6,551,337
— 浮動利率借款	—	—

附註：本集團借款的流動部分指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來自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無顯著的季節性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同利率）介乎0.64%至1.40%。本公司預期未來可用於支持其營運的融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為了管理與該等短期借款相關的流動性風險，我們採取審慎的方法，將嚴謹的現金流量規劃、穩固的銀行關係和積極的流動性監控相結合。我們安排短期借款時均確保已明確還款條款，並配備充足的流動性儲備，從而能夠在不影響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履行還款義務。我們密切監控現金狀況、債務到期情況，並維持充足的高流動資產水平，以便於需要時隨時使用。此外，我們已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框架來管理財務及投資活動，以保障我們的資金充足性和還款能力。流動性緩衝乃基於預測資金需求而規劃，並因應業務情況和市況的變動而進行動態調整。我們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和場景分析來評估我們於不同條件下履行短期流動性義務的能力。該等措施確保了我們於使用短期借款時持審慎態度，且不會帶來過度的流動性壓力。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1)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64.7%，較2024年年底的66.1%減少1.4個百分點；及(2)槓桿比率(按負債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計息債務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74.9%，較2024年年底的86.5%減少11.6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保持穩定。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資產進行抵押。



投資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指已訂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提供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承擔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和產能擴張相符。

資本支出

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使用權資產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有關資本支出的現金流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3,801	1,312,359
購置使用權資產	8,478	364,993
購置無形資產	3,878	12,130
合計	2,266,157	1,689,482

我們的資本支出由2024年的的人民幣1,68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26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集團業務和生產基地的建設、擴充和優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重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項目名稱	計劃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本報告期投入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投入 (人民幣百萬元)
天津基地建設工程	1,212.0	604.2	781.5
南寧基地產能提升工程	245.2	109.0	202.5
重慶基地產能提升工程	295.2	55.3	230.2
昆明基地建設工程	1,000.0	330.3	366.3
增城基地產能提升工程	78.3	33.6	55.9
浙江基地產能提升工程	348.0	59.6	323.4
華南基地建設工程	952.4	21.0	849.4
長沙基地產能提升工程	440.2	37.7	224.2
生產設備改造工程	332.6	148.3	148.3
海南基地建設工程	1,200.0	49.4	49.4
華南基地三期倉儲工程	192.1	39.8	40.9
中山基地建設工程	1,080.0	560.2	571.7
公司總部大樓建設工程	206.4	41.0	138.0
安徽基地立體倉工程	122.0	29.2	29.2
合計	7,704.3	2,118.6	4,01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擬使用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餘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在內的可用財務資源，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資產類別	期初數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其他變動	期末數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報告期內 購買金額	出售／贖回 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475,586.0	6,516.2	2,085,849.8	1,935,125.5	-1,882.4	630,944.1
交易性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4,134.6	—	—	14,085.7	-48.9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10,101.3	323.2	33,000.0	10,101.3	—	33,323.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私募股權基金	27,614.0	12,195.7	—	—	-1,957.3	37,852.4
合計	527,435.9	19,035.1	2,118,849.8	1,959,312.5	-3,888.5	702,119.7

證券及私募基金投資

於報告期內，公司亦持有以其內部資金購買的若干證券投資：

最初投資成本	期初賬面價值	報告期內出售金額	報告期內投資 收益／(虧損)	其他變動
人民幣千元				
105,789.5	141,345.6	140,857.0	2,671.0	-488.6

2021年7月28日，公司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重慶市招贏朗曜成長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基金份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產品持有淨值人民幣378.5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此外，本公司與若干以外幣計價的子公司之間存在集團間餘額，這亦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的集團間餘額為應收／應付東鵬飲料(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部分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含外幣，故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出售非股本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及整體競爭力，提升國際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滿足國際業務發展需要，持續推進全球戰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H股，並於2026年2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成功配售及發行合共40,889,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每股配售價為248.00港元。其後，於2026年3月4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以每股248.00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了3,865,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扣除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0,943.4百萬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358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0,240.8百萬元。

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應按照本公司於2026年1月26日發行之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用途及比例動用。詳情請參閱下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募集資金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計劃用途	募集資金用途計劃		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	金額	的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百萬	
完善產能佈局和推進供應鏈升級	36.0	3,686.7	2031年底或之前
加強品牌建設和消費者互動，持續增強品牌影響力	15.0	1,536.1	2031年底或之前
持續推進全國化戰略，拓展、深耕和精細化運營渠道網絡	11.0	1,126.5	2031年底或之前
拓展海外市場業務，探索潛在投資及併購機會	12.0	1,228.9	2031年底或之前
加強各個業務環節的數字化建設	10.0	1,024.1	2031年底或之前
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持續實現產品品類拓	6.0	614.4	2031年底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1,024.1	2031年底或之前
總計	100.0	10,240.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林木勤先生

林木勤先生，61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本集團發展戰略規劃、主持董事會工作和業務方向，以及本集團經營規劃與決策。林木勤先生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包括其前身)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林木勤先生在飲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木勤先生自1988年4月至1997年3月擔任深圳奧林天然飲料有限公司的技術部門經理。

林木勤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我們的前身東鵬實業的副總經理。林木勤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我們的前身東鵬有限及其後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林木勤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總裁。林木勤先生亦於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包括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廣東東鵬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安徽東鵬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東鵬捷迅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廣東東鵬飲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東鵬飲料(香港)的董事。林木勤先生亦自2023年5月起擔任臻昌匯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木勤先生於2011年12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4年8月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木勤先生連續入選2023年和2024年福布斯中國最佳CEO榜單。林木勤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飲料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廣東省食品行業協會副會長、深圳新明企業家協會常務副會長及深圳市老字號協會副會長。

林木港先生

林木港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戰略規劃、本集團經營管理和華南地區的整體管理工作。林木港先生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包括其前身)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林木港先生在飲料行業擁有超過24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後，林木港先生歷任本公司(包括其前身)的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總裁。林木港先生目前亦在我們的若干主要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2006年4月起擔任廣州市東鵬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東鵬飲料市場營銷(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起擔任東鵬飲料市場營銷(天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東鵬飲料市場營銷(浙江)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木港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盧義富先生

盧義富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和華中地區的整體管理工作。盧先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盧先生在飲料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曾於2006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加多寶(中國)飲料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分公司的銷售工作。於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盧先生擔任香飄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711)的營銷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工作。

盧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兼本公司全國營銷本部總經理。盧先生目前亦在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20年6月起擔任東鵬飲料市場營銷(上海)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東鵬飲料營銷(廣東)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東鵬飲料銷售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4年1月起擔任東鵬飲料市場營銷(天津)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東鵬飲料市場營銷(浙江)有限公司的監事。

盧先生於2025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1995年畢業於中國湘潭大學化學工程專業。2013年11月，盧先生被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中級經濟師。

蔣薇薇女士

蔣薇薇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及營銷戰略管理的規劃和執行，產品發展規劃管理工作。蔣女士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蔣女士擔任昌榮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公司副總經理。

蔣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東鵬有限品牌中心負責人兼副總經理。她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品牌發展中心總經理。

蔣女士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新聞學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磊先生

張磊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智化建設中心的全面管理工作。張先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2005年11月至2014年10月，歷任深圳市捷順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09）的首席信息官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企業信息化的規劃和實施、董事會治理相關管理及投資及財務管理。張先生亦為深圳前海大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兼總經理，直至2020年3月離任。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張先生擔任深圳前海匯金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兼執行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張先生於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83）擔任包括董事會秘書在內的多個職位，主要負責董事會治理及資本運作與投資管理。

張先生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張先生於2011年12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4年12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

林戴吉先生

林戴吉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資金管理與銀行機構融資執行工作和內部審計監督。林戴吉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執行董事。

林戴吉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後，曾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內審部副經理、資金管理部副經理和經理。

林戴吉先生於2021年1月畢業於中國廣東財經大學會計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亞利女士

趙亞利女士，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趙女士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在飲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趙女士曾擔任北京中飲工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8年12月至2024年10月，趙女士為北京中飲天元展覽展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趙女士於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為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62）的獨立董事，於2006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1982年1月獲中國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學院）輕工機械學士學位。

趙女士於2002年11月獲中國輕工國際工程設計院頒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自1993年起，她亦曾先後擔任中國飲料工業協會副秘書長、秘書長、副理事長、理事長，現任名譽理事長。趙女士亦曾於2010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委員及目前擔任全國飲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於2021年11月，因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匯源」）並未設有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來識別若干關連交易及確保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作為中國匯源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受到聯交所批評，指其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作為未來趙女士擔任任何在聯交所上市或擬上市公司董事的前提條件，趙女士須完成24小時的監管、法律議題及《香港上市規則》合規培訓，目前趙女士已遵循聯交所規定完成了有關培訓。

游曉女士

游曉女士，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游女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游女士曾於若干律師事務所工作，包括於2007年1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於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游女士亦曾於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擔任東莞市淨諾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游女士自2020年6月起一直是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3年6月起擔任欣旺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9月起擔任深圳歐陸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70)的獨立董事。

游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游女士於2008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09年取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資格。

李洪斌先生

李洪斌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李先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00年6月起擔任中國中山大學副教授至今。李先生曾於2002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3)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擔任東莞銘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902)的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廣州天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7919)的獨立董事。李先生亦由2022年4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3564)的獨立董事，並由2022年5月起擔任廣東景興健康護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戴國良先生

戴國良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戴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自1983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1982年起成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戴先生亦於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擔任鼎珮證券合夥人，且直至2023年12月戴先生負責鼎珮集團公司受規管活動(涉及證券交易、機構融資和資產管理活動)的整體管理監督職能(OMO)。戴先生曾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天達融資」)企業融資部主管，並擔任天達融資的董事總經理直至2017年7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戴先生亦擔任多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由2008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6)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7月至2020年8月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90)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85)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68)(「佳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8年8月至2024年10月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66)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由2017年5月起出任信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3年1月起出任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6)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4年7月起出任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5)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由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執行董事及由2020年6月起出任青島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4535)獨立董事。

佳源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包括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佳源於2023年5月2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戴先生確認，他並無作出任何導致清盤的不當行為，且就其所知，其並無因清盤收到或即將收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他作為佳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必須參與佳源事務，且佳源清盤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戴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與管理學士學位。他於2018年1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山東省委員會委員，且目前仍為第十三屆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林木勤先生，61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林木港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張磊先生，48歲，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盧義富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蔣薇薇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彭得新先生

彭得新先生(原名彭及新)，4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管理工作並參與運營和投資的主要決策。

彭先生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後，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財務部長及本集團財務副總監。

彭先生於2025年9月獲得中國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

詹宏輝先生

詹宏輝先生，33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核算中心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務，為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提供支持與協助，並監督本集團的信息披露事宜。詹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詹先生在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財務管理部副總監、財務管理部總監及財務核算中心副總經理，現任董事會秘書。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詹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員，主要負責審計工作。自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詹先生擔任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活動，包括財務盡職調查工作。自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詹先生擔任深圳工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活動，包括財務盡職調查工作。自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詹先生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詹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詹先生於2017年11月獲認定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8年1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的重要性，並投入大量精力制定和實施切合本公司需要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由於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規定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訂明，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木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由於林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公司，鑒於他在本集團內的領導地位及熟悉本集團的運作，董事會認為，林先生身兼二職能有效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林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以貫之的領導。此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此結構使本公司能夠高效作出及執行決策。此外，本公司已透過在董事會設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適當的制衡機制。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品格和判斷方面保持獨立性，並能夠在不受不當限制的情況下發表觀點。此外，董事會還包括另外五名執行董事，即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他們熟悉本公司日常業務。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決策前會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權力不會過度集中在一人身上而可能損害少數股東利益，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是適宜的安排。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與整體管治，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長遠及可持續成功。董事會提供戰略方向與監督，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並在企業領導與審慎控制之間維持適當平衡。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和發展階段，董事會專注於品牌發展、產品組合優化、全國分銷和營運效率等領域的戰略監督，同時確保已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支持可持續增長。董事會也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將其視為本公司的核心企業價值之一。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重大業務計劃；批准重大投資、資本支出及其他重大交易；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閱財務報告及確保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及時性；建立及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委任、監督及評估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在各委員會的支持下履行其職責。其中，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事宜。董事會亦已成立專責委員會，包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監督長期戰略執行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委派一系列職責以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儘管已作出上述委派，董事會仍保留對戰略方向、重大事項、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責任及監督，並定期檢討已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其委任除外)中有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則須盡快向董事會報告該衝突的性質及程度。若董事須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須在超過半數無關連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且決議案須獲無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少於三名的無關連董事出席會議，則該決議案不得表決，並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訴訟所承擔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有關保險保障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木勤先生(主席)
林木港先生
盧義富先生
蔣薇薇女士
張磊先生
林戴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曉女士
趙亞利女士
李洪斌先生
戴國良先生

每位董事的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計算，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林木勤先生及林木港先生為兄弟關係，而林戴吉先生為林木勤先生及林木港先生之侄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自H股上市日期(即2026年2月3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於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擔任超過六項董事職務，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出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目標、並有助作出獨立判斷的適當技能及經驗平衡。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對A股上市公司的規定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設有可行及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以遵守。任何董事均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自H股上市日期(即2026年2月3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已有效實施。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議程草案通常會預先提供予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相關支持資料均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決策。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通常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在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本公司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本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充分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於2025年度內，本公司安排並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會。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	於2025年4月2日	於2025年8月11日
		舉行的2024年 年度股東會	舉行的2025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執行董事			
林木勤先生	6/6	Y	Y
林木港先生	6/6	Y	Y
盧義富先生	6/6	Y	Y
蔣薇薇女士	6/6	Y	Y
張磊先生	6/6	Y	Y
林戴吉先生	6/6	Y	Y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亞利女士	6/6	Y	Y
游曉女士	6/6	Y	Y
李洪斌先生	6/6	Y	Y
戴國良先生 ^{附註}	5/5	不適用	Y

附註：戴國良先生於2025年4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無須且並無出席於2025年4月2日之前舉行的該董事會會議。

自2026年1月1日起，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並依《企業管治守則》於適當時候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形式可採用實體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董事會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安排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轄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有足夠資源履行其必要職責。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股東查閱。

審計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亞利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戴國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並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監督和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和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有關的問題，並審查和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和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2.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執行；
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監督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4. 監督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5.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
6. 處理有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職權範圍、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所涉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於2025年度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本公司2024年年報、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2024年工作報告、2024年內部控制報告、2024年核數師審計工作監督報告、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續聘核數師、2024年及2025年正常業務過程中關聯方交易相關決議案及2026年至2028年關聯方及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相關決議及2025年審計計劃。其成員出席狀況載列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趙亞利女士	6/6
李洪斌先生	6/6
戴國良先生 ^{附註}	5/6

附註：戴國良先生於2025年4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此無須且並無出席於2025年4月2日之前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游曉女士及李洪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木勤先生。游曉女士為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其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或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水平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待遇；
2. 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制度，並建立規範、透明的程序來制定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評估其年度績效；
3. 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有關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和補償金，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金；
4.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執行；
5.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6. 處理有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職權範圍、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所涉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25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薪酬的確認及2025年度建議薪酬方案。其成員出席狀況載列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游曉女士	2/2
林木勤先生	2/2
李洪斌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游曉女士及趙亞利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木勤先生。游曉女士為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適合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在物色和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評估其獨立性，並在有關人士將同時擔任其第七項(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下，向董事會說明該等人士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原因及依據；及
6. 處理有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職權範圍、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所涉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提名，重新指定董事職務及建議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建議。其成員出席狀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游曉女士	2/2
林木勤先生	2/2
趙亞利女士	2/2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亞利女士，以及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及蔣薇薇女士。林木勤先生為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本公司重大戰略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本公司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6. 對本公司的ESG戰略規劃、預期目標、政策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其中ESG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戰略、社會戰略、管治戰略及其他相關戰略；
7. 對年度ESG報告以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或ESG相關披露信息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8. 跟進及審視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
9. 處理有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職權範圍、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所涉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5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本公司2024年ESG報告和2025年至2027年戰略計劃等。其成員出席狀況載列如下：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林木勤先生	2/2
林木港先生	2/2
盧義富先生	2/2
蔣薇薇女士	2/2
趙亞利女士	2/2

董事的委任與重選

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和提名

提名委員會在遴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時，應積極與本公司相關部門溝通，分析本公司對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並就此編製書面建議，並可在本公司內部、本公司控股公司或一般公開市場物色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隨後應收集潛在候選人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資歷和資格等資訊，並整理成書面建議。在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之前，應先取得候選人的同意。在取得候選人同意後，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審核候選人的資料，並在選舉該新董事或委任該新高級管理人員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就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交正式建議和支持文件。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表現質素的裨益。為提升董事會的效能、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達成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目標，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將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視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和保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所有董事會的任命均應任人唯才，候選人將根據適當的標準進行考量，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挑選最佳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遴選過程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和種族，以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和貢獻。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和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在選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候選人是否有足夠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背景及資歷，以評估其能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膺選連任時，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對董事會的貢獻，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等。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食品及飲料、法律和會計等範疇。本公司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運營。考慮到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會目前組成的多元化程度，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足夠多元化。

性別多元化

此外，本公司尤其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十名董事中有三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的30%；本集團七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中有一名為女性，佔高級管理人員的14.3%。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總共三位成員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於同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成效，並將董事會多元化視為董事提名和繼任規劃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在甄選和推薦合適董事會人選時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至少納入一名女性董事，確保女性管理人員獲得平等的發展和表現機會，從而逐步具備足夠能力晉升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亦計劃促進中高層僱員的性別多元化，以確保本公司在各層級保持均衡的性別比例。提名委員會會將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尤其是致力物色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作未來考慮，而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密切注意監管發展及本公司之產業、業務活動及發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3月取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香港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出席培訓課程，並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的相關資料，以供學習及參考。董事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就董事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方面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所接受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林木勤先生	A/B
林木港先生	A/B
盧義富先生	A/B
蔣薇薇女士	A/B
張磊先生	A/B
林戴吉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亞利女士	A/B
游曉女士	A/B
李洪斌先生	A/B
戴國良先生	A/B

附註：

A — 出席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始終基於充分諮詢及適切。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及專業發展培訓。此外，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閱讀資料，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企業管治、法規及行業發展的更新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考。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上述培訓安排旨在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充分認識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須承擔的責任和義務。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交其於每個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詳情，以便本公司妥善保存董事培訓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H股上市日期前，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監管更新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此外，我們亦已向董事提供相關的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遵守的標準守則相關規則於報告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H股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員工違反該書面指引的情況。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禁售期，本公司將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及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後實施。

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簡稱「**薪酬管理制度**」)，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固定津貼，具體標準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對於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其薪酬結構和績效考核應根據其所擔任的管理職務確定，並按照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執行。至於未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則不享有任何薪酬或董事津貼。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原則上，績效薪酬不得少於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總額的50%。基本薪酬應根據相關人員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並考慮其職位、職責、能力及當時市場薪資水平等因素釐定，按月支付。績效薪酬應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掛鉤，按年度評估支付，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遞延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級別劃分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級別(人民幣元)	人數
0至2,000,000	0
2,000,000至3,000,000	1
3,000,000至5,000,000	4
5,000,000至6,000,000	1

有關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在本公司財務部門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除採用經修訂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外，適當的會計政策亦已獲採用並貫徹應用。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其中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的披露及報告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自H股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變更其境外核數師。本公司已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本公司於2025年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3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3,300

審計服務包括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及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為本公司所執行之審計相關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張磊先生(「張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經理練少娥女士(「練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事務及其他行政事宜與練女士合作及溝通。

於報告期間內，練小姐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鑑於H股僅自2026年2月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運作和相關事宜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和服務。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承擔的責任，並充分認同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價值及重要性。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本集團針對業務需求建立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含旨在確保法律合規、知識產權保護、資訊技術安全、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報告準確性和整體內部管治的政策和程序。該等系統需要持續改進，以符合我們的營運需求。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決定其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並監督本公司建立和定期檢討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同時，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會監督各子公司及職能部門的日常有效執行。各職能部門、業務單位及子公司之主管負責其所屬部門之相關風險控制。

本公司就本公司營運、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的若干主要範疇所實施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概述如下：

- **信息披露：**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過標準化程序確保所有重大未公開信息均通過指定渠道向市場及時披露。根據該制度，本公司須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或該等消息可能造成虛假市場時，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時向公眾披露。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嚴格按照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信息披露，並無作出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有效地接收所披露的信息。
-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為管理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採用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合同範本。內部法律團隊的職責包括重大項目的提供法律援助、處理糾紛、保護知識產權、確保企業管治合規、應對海外監管環境及支援子公司的合規工作。他們的日常工作包括審閱業務流程及合同，以及分析日常法律疑問。此外，法律團隊負責取得及維護業務營運所需的行政證書及批文。我們亦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持續改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範本。
- **信息系統：**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此類數據的洩漏和遺失。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以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亦聘請外部顧問審閱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財務報告：**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開支管理政策及資金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執行會計政策，而財務管理部門根據有關程序審核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加以應用。
- **人力資源：**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以嚴格的程序維持高標準的招聘，以確保新入職員工的素質，並提供入職培訓及定期合規相關培訓。此外，我們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專項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定期舉辦內部培訓課程，由資深員工或外部顧問就員工感興趣的主題進行講授。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能夠與時俱進，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挖掘及滿足消費者需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評估

各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的風險，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各分部及部門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其內部控制政策已獲妥善遵守。本公司管理層已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內部審計部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審查與會計實務及所有重大控制有關的主要問題，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審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進行了年度審查。在考慮自相關負責部門(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和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確認，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和充分的。報告期間未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並無發現需要補救的重大監控失效或弱點。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功能，以及員工的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反貪政策及舉報機制

本公司採用相關政策與機制，以維護誠信與道德標準，確保工作環境透明且安全。

- **反貪政策：**本公司透過反貪風險評估、稽核和教育活動，將反貪管理融入日常營運中。該等努力持續強化本公司對反貪污和反賄賂相關商業道德的管控能力。尤其是，本公司已制定《反腐敗反舞弊管理制度》，清楚界定包括欺詐、貪污及商業賄賂在內的不當行為的識別標準，並建立涵蓋舉報受理、調查與取證及責任追究的全流程管理機制。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修訂了《員工手冊》及《紀律處分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紀律處分措施，以防範濫用職權及商業賄賂等不當行為，並清晰界定員工行為守則及本公司的內部規章制度。
- **舉報機制：**本公司各階層員工以及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業務關係的外部單位，均可透過舉報管道，例如專用熱線、電子郵件或書信，以具名或匿名方式舉報涉及本公司或其人員的實際或懷疑詐欺案件。此類舉報可能涉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及／或違規行為，以及有關本公司或其人員違反職業道德的投訴或舉報。各級員工也可以匿名方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相關的潛在不當行為。經董事會批准後，董事會辦公室應向員工及相關人士發佈調查結果及舉報案件的處理結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員工及若干主要持份者舉辦了反貪培訓和簡報會，開展反腐敗、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腐培訓和檢查，確保反貪、反賄賂工作取得成效。尤其是，本公司於2025年共舉辦6場專題誠信及合規簡報會，覆蓋數以千計的經銷商代表、供應商及關鍵崗位員工，培訓內容重點涵蓋適用法律法規、行業案例及本公司的合規政策，有效推動誠信意識於整個業務價值鏈的落實。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企業資訊的重要性，此舉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已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處理。自H股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檢討投資者關係管理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已透過上述披露的措施有效實施。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渠道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

- **公司網站：**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zeastroc.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供公眾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及財務資訊的資訊及更新。
- **公司通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公司通訊」指任何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為配合聯交所的無紙上市制度，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eastroc.com)以中英文發放公司通訊，而不會發放印刷本。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非登記持有人欲收取印刷本，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之通知信函及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下之「股東服務」，以了解索取程序。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公司章程》)。
- **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訊。所提供的資料應為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年度股東會前21日(包括通知日期)及臨時股東會前15日(包括通知日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股東查詢持股情況：**股東如欲查詢其持股情況，請致電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或親身前往其公開櫃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讓其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投資者／分析員簡報會、巡迴展覽(國內及國際)、媒體訪問、投資者市場推廣活動及專業行業論壇等將於有需要時舉行。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舉行投資者／分析師簡報會，並於2025年8月透過網上方式舉行2025年中期業績路演，讓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等參與者有機會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詢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行業發展及財務表現。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作為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之一，股東會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所有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有關股東會結束後即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召開臨時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提出建議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的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的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的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比例不得低於總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的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的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的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會非常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以協助他們了解本公司的表現及前景，以及本公司所處的市場環境。我們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持續對話，並在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時考慮任何關注事項。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要求、建議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聯絡方式如下：

電子郵件：boardoffice@szeastroc.com

郵寄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

本公司將迅速回應股東的查詢及關注。

股息政策

於2024年4月15日，經綜合考慮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競爭格局、行業發展趨勢、盈利能力、股東回報等社會及外部融資因素，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三年股東回報相關方案。

本公司利潤分配應注重對公眾股東的合理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目的，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股息分配的方式可以是現金、股票、兩者兼備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並應優先考慮以現金股息方式分配利潤。

本公司股東會就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通過的下一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本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分配。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就下一年度中期分派現金股息之條件、最高比例及最高金額予以審議通過。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度中期股息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同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的決議制定具體的中期股息方案。

報告期間宣派／建議股息

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宣派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1,300.0百萬元，以及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1,300.0百萬元。以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本總數為基數，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5.00元(含稅)及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3股(不送紅股)，以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初步測算，預計本次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11,921,750.0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此建議仍有待本公司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



股息相關稅項事宜

A股持有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所得按1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按2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市公司派發股息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其取得的股息的企業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照稅收協定的規定執行。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股通」持有公司股票의股東，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其現金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該現金紅利將由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如相關股東認為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稅收協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稅收優惠政策，可按照相關規定自行辦理。

H股持有人

有關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以股權(票)溢價所形成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其將不會被視為投資者的股息或紅利性質所得。因此，不會就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徵收中國稅項，且本公司不會代投資者預扣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如股東對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相關股份所涉及의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有關現金股息的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在2025年1月20日最後修訂及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在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據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外籍個人股東將不須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處置H股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會受理。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第一的功能飲料企業，收入增速在全球前20大上市軟飲企業中位列第一。我們聚焦功能飲料行業，本集團成功地在消費者心目中建立了與能量補充場景強關聯的品牌認知。本集團的功能飲料產品主要集中於能量飲料和運動飲料。憑藉穩固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亦戰略性拓展生命週期長、市場潛力大的飲料品類，包括茶飲料、咖啡飲料、植物蛋白飲料及果蔬汁飲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報告第9至4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9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年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9至4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董事會建議每10股A股派發中期股息人民幣25元(含稅)，並經2025年8月1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以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本總數，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25元(含稅)，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3股(不送紅股)。此建議仍有待本公司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有關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請參閱本報告第48至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的重要性，並致力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及深入的銷售網絡，能夠透過全方位渠道接觸目標消費者。其已實施穩固的分銷商管理及合作機制，以提升分銷夥伴的忠誠度。本集團重視客戶回饋，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其已成立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主要負責解答客戶查詢、協調產品物流配送、收集客戶意見及處理客戶投訴。



供應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採購管理系統，並與業內領先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確保穩定供應優質的生產物料及服務。本集團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包括維持一份獲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並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及價格方面持續符合其標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的30%以下，而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30%以下。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偏好和認知。若未能成功開發、推出和推廣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若未能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聲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的市場內開展運營。未能有效應對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任何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問題，或對我們產品的安全、質量或健康影響的擔憂，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品牌、營銷及推廣工作可能產生大額成本。如果我們的營銷活動效果不及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靠經銷網絡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從經銷商處獲得絕大部分收入。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和發展我們的經銷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運營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維持我們與重要客戶及線上銷售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管理重要客戶及線上銷售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運營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未來增長及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20,013,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截至最後	
	12月31日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 權完成前發行新股	因部分行使超額 配股權而發行新股	總數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A股	520,013,000	—	—	—	520,013,000
H股	—	40,889,900	3,865,800	44,755,700	44,755,700
總數	520,013,000	40,889,900	3,865,800	44,755,700	564,768,700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2025年12月31日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營運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架構

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第9至40頁的分析。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擔保

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

有關全球發售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至4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審查和監督本公司是否遵守與法律和法規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團的內部法律團隊的職責包括重大項目的法律援助、糾紛解決、知識產權保護、企業管治合規、海外監管環境指引及子公司合規支持。其亦負責取得及維護業務營運所需的行政證書及批文。本集團亦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持續改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範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其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以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盡董事所悉，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同。

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林木勤先生已於2020年4月向本公司作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有關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與控股股東的合同及關係

除林木勤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訂立的服務合同及本年報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或就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第33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Morgan Stanley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368,294 (L)	3.06%	0.24%
			73,100 (S)	0.16%	0.0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320,628 (L)	2.95%	0.23%
			70,785 (S)	0.16%	0.01%
Morgan Stanley & Co. LLC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47,666 (L)	0.11%	0.01%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2,315 (S)	0.01%	0.0004%
卡達投資局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957,700 (L)	13.31%	1.05%
瑞銀集團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670,827 (L)	5.97%	0.47%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05,700 (L)	6.05%	0.48%
太白投資有限公司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2,164,600 (L)	4.84%	0.38%
Temasek Capital (China) Holdings Pte. Lt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164,600 (L)	4.84%	0.38%
林戴欽先生	A股	實益擁有人	27,151,626 (L)	5.22%	4.81%
瑞昌市鯤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A股	實益擁有人	26,319,204 (L)	5.06%	4.66%
莊建恩先生 ⁽⁶⁾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26,319,204 (L)	5.06%	4.66%
林煜鵬先生 ⁽⁶⁾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26,319,204 (L)	5.06%	4.66%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共564,768,700股（包括520,013,000股A股及44,755,700股H股）計算。
- (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 & Co. LLC及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摩根士丹利持股實體**」）均為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士丹利連同其中介全資子公司被視為於摩根士丹利持股實體合共持有的1,368,294股H股好倉及73,1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被視為於(i)由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為Temasek Capital (China) Holdings Pte. Ltd.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2,164,600股H股及(ii)由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持有的54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瑞昌市鯤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鯤鵬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莊建恩先生，而林煜鵬先生為擁有54.05%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建恩先生及林煜鵬先生被視為於鯤鵬投資持有的26,319,204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的實益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及標準守則所持有或視為持有的實益權益(包括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林木勤先生	A股	實益擁有人	258,657,634	49.74%	45.80%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2,171,145 ⁽³⁾	0.42%	0.38%
林木港先生	A股	實益擁有人	27,151,626	5.22%	4.81%
蔣薇薇女士	A股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10%	0.09%
盧義富先生	A股	實益擁有人	481,000	0.09%	0.0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共564,768,700股，包括520,013,000股A股及44,755,700股H股。
- (3) 林木勤先生(i)作為東鵬遠道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約99.998%合夥權益，而其實益擁有2,080,034股A股；(ii)作為東鵬致遠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約99.89%合夥權益，而其實益擁有65,082股A股；(iii)作為東鵬致誠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約99.87%合夥權益，而其實益擁有26,029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在東鵬遠道、東鵬致遠及東鵬致誠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所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除本集團業務及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同

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輪值退任的相關條文。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書。這些服務合同和委任書的主要詳細情況包括(a)服務年期；(b)根據各自的條款可予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和委任書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例和法規重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且無意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被視為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為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且為避免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林木勤先生於2020年4月出具了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有關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或涉及履行職務時的任何作為、同意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因此而受損。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員工

本公司以「員工搭建事業平台」為使命，不斷優化薪酬激勵政策，讓員工分享本公司的成長和成果。在營銷體系中，本公司注重績效增量激勵，探索激勵機制；在生產體系中，本公司注重產能保障，提升人均產能；在職能體系中，本公司堅持全面預算控制原則，推進個性化激勵方案。本公司通過多維度的薪酬戰略，充分激勵員工，發揮員工的創造力。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376名全職員工，當中大部分以中國為基地。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數目
製造	2,688
銷售	8,106
研發	150
財務	126
管理及行政	1,306
總計	12,376

平等及多元化

本公司堅持多元化的招聘政策，並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堅持一視同仁，不因民族、宗教、性別、年齡或國籍等差異區別對待，以一致的流程與標準保障員工的平等權利。本公司實現男女同工同酬，實施公平的薪酬政策，禁止強迫勞動，招聘中嚴格審核身份證明文件，並禁用童工。本公司持續優化薪酬結構，員工共享發展的裨益。

本公司亦認同多元化對維持有效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特別強調各級組織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在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促進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外，本公司亦致力於促進中高級工作人員的性別多樣性，以維持不同組織層級的性別組合平衡為目標。

於2025年12月31日，女性員工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26.6%。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薪酬及福利

本公司已對其薪酬及福利架構進行全面檢討，包括進行基準研究以分析現行的行業薪酬水平，從而為制定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計劃提供穩健基礎。與此同時，本公司已簡化薪資計算程序、強化績效評核系統，以及開發人力資源業務情報儀表板。通過該等措施，本公司持續建立與市場接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有效激發組織活力，為本公司和員工創造價值。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培訓

人才是本公司高質量增長的核心之一。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優化其組織架構及人才培養體系，建立合理的人才選拔制度，結合具有吸引力的薪資結構和激勵機制、完善的培養計劃、清晰的晉升體系，保持核心團隊的積極性和穩定性，建立專業高效的管理體系，為打造領先的綜合飲料集團和國際化拓展奠定基礎。本公司秉持為員工搭建事業平台的使命初心，為員工提供更多學習機會，鼓勵創新，與員工共同成長。本公司會進一步完善系統性培訓體系和人才輪崗機制，通過內部的知識和經驗共享，提高團隊的整體能力，同時促進員工的主動學習和自我管理，提升員工滿意度和歸屬感。

本公司秉持「引領企業文化，支撐組織戰略，培養一流人才」的使命，持續關注員工的成長與發展。2025年，透過25項專門的人才培育計劃提供超過32,000小時的訓練，參與人次達52，參與員工超過5,000人。此外，透過本公司各部門發起的再培訓和培訓課程，為本公司員工提供了超過170,000小時的培訓。這些努力有效地支援了不同階層和崗位的員工技能和能力的提升。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將於應屆年度股東會退任。有關委任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呈至應屆年度股東會審議。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過往曾與一間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上市，故《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及報告規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與深圳鵬智瑞數字營銷有限公司(「鵬智瑞」)訂立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其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三年。鵬智瑞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木勤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營銷及銷售相關信息科技系統研發新模塊或新功能以及該模塊及／或系統的營運及維修服務，向鵬智瑞(包括其子公司)採購技術服務。

定價

鵬智瑞根據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所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已經並將會按公平基準釐定，通常情況下是基於服務單價，並按相關技術人員在特定項目提供服務的天數收取。技術服務費用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基於各特定系統開發及／或升級項目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及範圍，預估參與的技術人員數目及有關技術人員投放於有關系統開發及升級項目的天數；及(ii)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水平相類似服務的報價，以及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在市場上供應有限的情況下，鵬智瑞為本集團開發的若干定製系統及模塊的定製程度及規格要求。為確保鵬智瑞提供的服務及商品的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與鵬智瑞訂立交易前，會比較鵬智瑞(及／或其子公司)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服務及商品的定價及條款，進行評估。

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本集團與鵬智瑞於2023年5月方開始產生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非上市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將於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中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有關部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使本公司就其部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告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請參閱本報告第48至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在追求商業成功的同時，我們積極承擔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的責任，致力於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創造。

在環境方面，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高質量發展」號召，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生態文明建設融入企業運營全過程。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開展應對氣候變化行動，不斷強化水資源利用與污染物防控，持續完善環境保護體系與推進循環經濟建設，全面構建環境友好型生產體系，在節能減排與循環經濟等領域取得顯著成效。

本公司持續擴大清潔能源應用，在全國各生產基地推進光伏發電系統佈局，有效降低生產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強度。在資源節約方面，本公司通過精細化管理和技術升級，噸產品水耗持續下降，同時積極選用環保可降解包裝材料，簡化包裝結構，從源頭減少資源消耗，降低運營對環境的影響，致力於推動企業與自然環境協同共生、可持續發展。

我們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盡量降低我們生產與運營的生態影響。就內部而言，我們建立並完善了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制定了適當的環境管理政策與應急響應方案，為生產提供指引。我們在生產環境內實施了健康、安全與環境（「HSE」）管理體系，將HSE管理框架與路徑融入日常的環境實踐中。這一體系實現了對水資源、能源利用及三廢排放的全面管理，提升了整體環境績效評價。



在社會貢獻方面，本公司秉持「讓愛更有能量」的公益理念，持續深耕醫療衛生、教育助學、鄉村振興及應急救災等領域，通過多種公益形式傳遞社會溫度。在醫療衛生方面，本公司長期支持韓紅愛心「百人醫療援助」行動，2025年為新疆捐建2所複明中心、捐贈20輛救護車並開展10場義診，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同時，本公司持續深化「抑鬱症干預」公益項目，構建以患者為核心的社會支持體系。

在教育助學領域，本公司連續兩年聯合中國職工發展基金會推進「卡友子女助學計劃」，2025年資助200餘名卡友子女圓夢大學，並與南方醫科大學持續推進「白大褂明日之星獎學金」，助力醫學人才培養。

在鄉村振興領域，本公司持續多年與姚基金合作，支持百所鄉村小學體育教育。2025年在山西、新疆等地通過捐贈籃球場及體育器材、支持支教及集訓聯賽等方式，改善鄉村公共體育基礎設施條件，為青少年及居民提供更加完善的運動空間。

面對社會緊急需求，本公司積極行動義不容辭。2025年捐贈1,000萬港元支援香港大埔火災救援及重建，積極馳援西藏日喀則抗震及多省抗洪工作，為前線輸送應急物資。此外，東鵬飲料公益基金會聚焦民生保障、社區發展及特殊群體關愛，通過設施修繕、困難慰問、支持新業態勞動者子女研學及改善基層醫療條件等舉措，持續回應社會關切，以實際行動詮釋民族企業的責任與擔當。

在可持續發展管治方面，我們設立以董事會為核心的ESG架構，負責監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實踐，涵蓋以下層面：(i) 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重要性分析；(ii) 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與其接洽的溝通渠道；(iii) ESG戰略制定程序；及(iv) 確定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衡量及緩解措施。我們承諾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且我們相信我們的ESG相關事宜的政策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標準制定。此外，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不斷完善ESG管治架構，並持續提升相關信息披露的質量與透明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公司戰略與日常運營。

請參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另行發佈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就全球發售訂立並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若干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參與任何將於或可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及仲裁。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23.4百萬元。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代表董事會

林木勤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深圳

2026年3月30日



致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84至150頁所載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ESBA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IESBA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均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由於銷售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其他飲料產品的收入確認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財務重要性，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貴集團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已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銷售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其他飲料產品的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銷售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其他飲料產品的收入合共人民幣20,858,703,000元。

我們與銷售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其他飲料產品的收入確認相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對銷售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其他飲料產品的收入確認的相關控制的設計與實施，並測試其運作的有效性；
- 了解與不同客戶進行的銷售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其他飲料產品交易的合同條款，並評估 貴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規定；
- 與選定的客戶確認銷售金額；
- 在我們的數據分析專家的參與下，使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將營運系統中記錄的每張銷售訂單的銷售金額與財務系統中記錄的金額進行比較，並將營運系統中記錄的交易的銷售金額及銷售額與相應的證明文件(包括交付文件及客戶認可的銷售對賬單)進行抽樣核對；
- 檢查銀行結單中顯示選取的現金收款與總賬中記錄的金額；及
- 對選取的經銷商進行背景調查，以了解其業務性質，並抽樣檢查經銷商的銷售交易記錄與相應的證明文件，包括客戶確認的交付文件及銷售對賬單。



關鍵審計事項

銷售返利與折扣的可變對價

由於銷售返利與折扣的可變對價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重要性以及釐定銷售返利與折扣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的重要程度，我們識別銷售返利與折扣的可變對價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合同負債、應付銷售返利與折扣（總額為人民幣3,448,953,000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預期銷售返利與折扣乃根據不同的輸入因素釐定，包括(a)相應銷售合同中載列的指定銷量門檻及單位返利；(b)客戶迄今達成的銷量；及(c)銷售點及消費者的預期參與率，其增加了計算銷售返利與折扣的錯誤風險。

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4及26。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銷售返利與折扣的可變對價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對應付銷售返利與折扣估計的相關控制的設計與實施，並測試其運作的有效性；
- 了解銷售合同或促銷計劃中載列的銷售返利與折扣條款，並評估應付銷售返利與折扣的估計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進行追溯審閱，抽樣比較年內銷售返利與折扣的結算與管理層在上次審閱中編製的應付銷售返利與折扣估計；及
- 從管理層取得應付銷售返利與折扣的計算，並抽樣執行以下程序，包括：
 - 將計算中使用的具體批量限額及單位返利與相應銷售合同中載列的信息進行比較；
 - 將計算中使用的年度銷量數據與運作系統中記錄的相應信息進行比較；
 - 參考歷史比率，評估計算中使用的客戶預計完成履約率以及銷售點及消費者預計參與率的合理性；及
 - 檢查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當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計劃清算 貴集團、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僅對 閣下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認為錯誤陳述是重大的。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人員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我們亦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管治人員提供聲明，並與管治人員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採取的保障措施。

從與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YEE, MUNG MU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866,019	15,830,336
營業成本		(11,657,729)	(8,847,018)
毛利		9,208,290	6,983,318
其他收益	6	340,770	383,832
其他利得及損失	7	247,826	72,96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019)	(958)
經銷及銷售費用		(3,404,838)	(2,681,080)
管理費用		(632,514)	(485,221)
研發費用		(66,338)	(62,671)
財務費用	8	(101,132)	(102,876)
上市開支		(6,688)	—
除稅前利潤		5,584,357	4,107,313
所得稅費用	9	(1,170,339)	(780,883)
年內利潤	10	4,414,018	3,326,430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國外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1,736)	37,38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332,282	3,363,817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年內利潤/(虧損)：			
母公司所有者		4,415,263	3,326,710
非控股權益		(1,245)	(280)
年內利潤		4,414,018	3,326,430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母公司所有者		4,333,220	3,364,097
非控股權益		(938)	(28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332,282	3,363,817
每股盈利			
基本	14	人民幣8.4907元	人民幣6.3974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456,032	4,279,051
使用權資產	16	1,442,664	821,044
無形資產	17	12,262	11,9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711,756	377,153
定期存款	22	1,757,476	3,671,602
遞延稅項資產	18	729,239	459,839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		223,827	350,072
		11,333,256	9,970,67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56,963	1,068,0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908,972	713,6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	136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6,309,441	4,897,206
定期存款	22	4,760,980	2,689,4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0,255	9,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740,733	3,328,162
		15,387,480	12,705,6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3,657,922	3,242,377
合同負債	26	5,974,383	4,760,5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8,718	6,946
應交所得稅		517,828	270,790
借款	25	6,630,230	6,551,337
租賃負債	27	20,981	13,041
		16,810,062	14,845,042
流動負債淨額		(1,422,582)	(2,139,41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910,674	7,831,25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20,013	520,013
儲備		8,900,946	7,167,79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9,420,959	7,687,804
非控股權益		2,839	3,777
總權益		9,423,798	7,691,5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3,300	3,269
租賃負債	27	404,396	85,454
遞延收益	23	79,180	50,951
		486,876	139,674
		9,910,674	7,831,255

第84至150頁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林木勤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彭得新先生
財務總監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本	股份溢價	折算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0,010	2,080,396	5,065	200,005	3,638,281	6,323,757	—	6,323,757
年內利潤(損失)	—	—	—	—	3,326,710	3,326,710	(280)	3,326,43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37,387	—	—	37,387	—	37,387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37,387	—	3,326,710	3,364,097	(280)	3,363,817
以股份溢價發行紅股(附註a)	120,003	(120,003)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2,000,050)	(2,000,050)	—	(2,000,05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057	4,057
從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60,002	(60,002)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20,013	1,960,393	42,452	260,007	4,904,939	7,687,804	3,777	7,691,581
年內利潤(損失)	—	—	—	—	4,415,263	4,415,263	(1,245)	4,414,01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82,043)	—	—	(82,043)	307	(81,736)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82,043)	—	4,415,263	4,333,220	(938)	4,332,28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2,600,065)	(2,600,065)	—	(2,600,065)
於2025年12月31日	520,013	1,960,393	(39,591)	260,007	6,720,137	9,420,959	2,839	9,423,798

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9月18日的股東會決議案，本公司獲准向全體登記股東按每10股普通股轉增3股的基準以股份溢價發行紅股，總額為人民幣120,003,000元。於2024年10月9日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增至520,013,000股（詳細情況參見附註28）。
- (b) 法定盈餘公積金指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自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年內淨利潤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除用於抵銷累計損失或增加資本外，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減少。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未分配利潤的中國子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為人民幣727,453,000元（2024年：人民幣487,208,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5,584,357	4,107,313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利息收入	(257,679)	(317,449)
財務費用	101,132	102,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	(5,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48,490)	(65,80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019	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065	55,4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883	19,759
無形資產攤銷	3,527	1,6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86	907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91)
政府補助攤銷	(7,835)	(3,786)
匯兌收益	(16,585)	(44,7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276,780	3,851,769
存貨減少(增加)	786,539	(217,4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62,999)	(215,961)
合同負債增加	1,213,832	2,153,3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14,961	940,16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35)	88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772	(12,974)
經營產生的現金	7,330,750	6,499,744
已付所得稅	(1,188,477)	(792,632)
已收利息	31,970	82,29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174,243	5,789,40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2,120	123,637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	5,36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670,838	7,593,88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77	3,20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88,498)	(10,903,7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3,801)	(1,312,359)
購買無形資產	(3,878)	(12,130)
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	(8,478)	(364,993)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55,967)	—
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1)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27
存放定期存款	(4,182,816)	(8,652,189)
提取定期存款	4,114,347	6,641,53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102,457)	(6,875,49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		
新增借款	9,297,311	9,353,534
償還借款	(9,225,361)	(6,011,397)
償還租賃負債	(11,724)	(14,932)
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5,802
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4,057
已付利息	(94,189)	(129,564)
已付發行成本	(13,500)	—
已付股息	(2,600,065)	(2,000,050)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648,028)	1,507,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576,242)	421,3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8,162	2,875,07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187)	31,7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733	3,328,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4年6月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林木勤先生(「林先生」)，其亦是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本公司A股已自2021年5月27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H股自2026年2月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眾冠紅花嶺工業西區3棟1樓，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學園88號3棟1樓。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飲料生產及經銷業務。本集團自2023年起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東南亞部分國家(即越南及馬來西亞)。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貫徹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本新訂準則在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別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以及改善財務報表內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的新規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性條款。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合併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22,582,000元。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充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518,456,000元，可按本集團要求隨時贖回，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974,383,000元，可透過交付貨品予以結算。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或資產收購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或資產收購(續)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的合併起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子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當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每一項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

必要時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子公司有關的金額均會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類權益)。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的餘額其後按其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導致出現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團隊)，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被視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的資產及負債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第21號解釋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第21號解釋(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對子公司的投資

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客戶合同收入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同收入的相關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6。

租賃

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後續合同條款和條件發生變化，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即電子及辦公室設備)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任何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及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期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確認及計量。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會使用租賃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視乎租賃條款、貨幣及開始日期，乃按包括本集團歷史借款利率在內的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折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折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借款費用

不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買、建造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系統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有關收益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益」項下呈列。

職工福利費

退休福利費用及離職福利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職工福利

短期職工福利按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福利費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職工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費計入資產成本。

就應計職工福利費(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的總和。

目前應交稅費乃按年度應納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抵扣收益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抵扣項目，應納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時，一般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異自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結算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抵扣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抵扣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則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

正在建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

倘本集團為包含租賃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成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整筆對價按初始確認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成分。在可以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的情況下，租賃土地的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如不能可靠地將對價分配至非租賃房屋及建築物成分與相關租賃土地不可分割權益，則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預計使用壽命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確認。

預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預計使用壽命內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會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有關餘額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餘額；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完工時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經銷將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分攤計入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結算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在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但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參見下文)。就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及損失」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執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會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經濟專家報告及財務分析師提供的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前景，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考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利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修訂該等標準(如適用)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基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制定的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中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取得的任何擔保)，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各項，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信息：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賬款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息貼現。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經考慮債務人的性質、應收賬款賬齡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已考慮以下特徵：

- 應收賬款的賬齡；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分組的組成部分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匯兌損益

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特別是：

- 就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損益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的「其他利得及損失」項目確認；
-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的「其他利得及損失」項目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部分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已轉讓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是根據合同安排的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匯兌損益

就以外幣計價及於報告期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損益根據該工具的攤餘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損益於損益內的「其他利得及損失」項目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具有足以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銷售返利與折扣的可變對價

本集團就將計入銷售具返利與折扣的產品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進行估計。

本集團的銷售返利與折扣以未來採購或交付或現金結算。本集團以未來採購或交付結算的銷售返利與折扣中，i) 批量返利就設有具體批量限額及單位返利的合同按每名客戶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可能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迄今錄得的銷量；ii) 銷售折扣按銷售點及消費者的預期參與率進行估計。對於以現金結算的銷售返利與折扣，本集團通過考慮銷售點及消費者的預期參與率估計預期將向銷售點及消費者支付的現金金額。

本集團每月更新其對預期銷售返利與折扣的評估，並相應調整相關應付款。預期銷售返利與折扣的估計對情況變化相當敏感，而本集團有關返利與折扣支付情況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獲得實際返利與折扣的情況。於2025年12月31日，就預期銷售返利與折扣確認為應計銷售返利與折扣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448,953,000元（2024年：人民幣2,139,43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同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能量飲料(附註a)	15,598,993	13,303,585
銷售運動飲料(附註b)	3,273,917	1,495,014
銷售其他飲料產品	1,985,793	1,023,166
其他(附註c)	7,316	8,571
合計	20,866,019	15,830,33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20,866,019	15,830,336

註：

(a) 能量飲料包括東鵬特飲系列產品。

(b) 運動飲料包括東鵬補水啦。

(c)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包裝材料。

(ii) 客戶合同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及其相應收入確認政策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其他飲料產品

就銷售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其他飲料產品而言，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已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驗收時)確認。

倘本集團自客戶收取銷售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其他飲料產品預收款，則本集團就其日後轉讓或準備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按預付款的金額首次確認合同負債。於相關履約義務完成時，終止確認合同負債並確認收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同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銷售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其他飲料產品(續)

本集團以未來採購或交付結算的銷售返利與折扣中，本集團有批量返利及其他銷售折扣。對於批量返利，根據預先協定的銷售返利政策及對客戶能否達到合同規定的單筆返利門檻的評估，本集團估計授予其客戶批量返利的金額，並按照合同對價扣除預計返利金額後的淨額確認收入。對於其他銷售折扣，本集團按客戶的預期歷史參與率估計折扣金額。鑑於客戶同意將銷售返利與折扣的累積金額用作預付款，本集團將已售商品應付銷售返利與折扣計入「合同負債」。

本集團另有以現金結算的銷售返利與折扣。就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獲得的現金返利而言，本集團將應付客戶對價入賬作為交易價格的減少。本集團通過考慮客戶的歷史參與率估計預期應付客戶的現金金額。應付客戶的現金對價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原材料。在商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已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驗收時)確認收入。

(iii) 分配至客戶合同中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同期限均為一年或一年以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iv) 分部信息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信息，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且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有關主要客戶及地區信息的披露。

(v)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亦為註冊地)開展業務。本集團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中國的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兩個年度均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7,679	317,4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	5,363
政府補助(附註)	72,676	49,465
其他	10,415	11,555
	340,770	383,832

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子公司因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貢獻而獲得的獎勵補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4,841,000元(2024年：人民幣45,679,000元)。該等補助在收到有關獎勵且滿足與獎勵有關的相關條件(如有)時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件。

政府補助的餘下部分涉及在中國投資生產設施所獲得的補貼，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詳見附註23。

7. 其他利得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86)	(907)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48,490	65,809
匯兌收益淨額	16,585	44,716
捐款	(23,371)	(38,389)
其他	6,508	1,649
	247,826	72,969

8.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84,870	97,914
租賃負債利息	16,262	4,962
	101,132	102,8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1,439,708	881,873
遞延稅項(附註18)	(269,369)	(100,990)
	1,170,339	780,88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部分子公司合資格享有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詳見下文)外，本公司及中國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集團部分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子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以及稅項寬減，並可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詳細情況如下：

- (i)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州市東鵬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廣州東鵬**」)自2019年起持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公司於2019年首次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隨後多次成功續證，包括最近一次於2025年12月續證，有效期為三年，並將於2028年12月到期。因此，廣州東鵬在兩個年度均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根據深圳市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市東鵬捷迅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東鵬捷迅**」)合資格自2021年起至2025年止五年內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兩個年度，東鵬捷迅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根據廣東省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東鵬飲料營銷(廣東)有限公司(「**廣東營銷**」)符合資格，因此自2022年起至2025年止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的分享部分(40%)。因此，於兩個年度，廣東營銷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iv) 根據廣東省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廣東東鵬飲料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廣東供應鏈**」)符合資格，因此自2025年7月17日(廣東供應鏈註冊成立日期)起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供應鏈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費用 (續)

於年內的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584,357	4,107,313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96,089	1,026,828
所得稅優惠稅率	(211,742)	(191,274)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876)	(20,95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409)	(35,19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費用的稅務影響	3,557	1,748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之稅務影響(附註)	(6,633)	(6,833)
其他	12,353	6,558
所得稅費用	1,170,339	780,883

註：合資格開支指在中國產生並於損益扣除的研發費用，於兩個年度計算所得稅費用時可享受額外100%的稅項減免。

10.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利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692	332,4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318	28,836
無形資產攤銷	3,527	1,685
折舊及攤銷總額	502,537	362,942
減：存貨資本化	(382,968)	(282,01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6,645)	(3,996)
	112,924	76,929
核數師薪酬	3,330	3,200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1)	23,878	55,455
員工薪金及福利	1,968,431	1,615,083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259	94,542
員工費用總額	2,158,568	1,765,080
減：存貨資本化	(468,082)	(367,353)
	1,690,486	1,397,7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656,578	8,082,1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木勤先生(i)	—	3,491	1,825	—	5,316
林木港先生	—	2,976	1,345	57	4,378
盧義富先生(vi)	—	2,656	1,400	57	4,113
蔣薇薇女士(vi)	—	3,156	1,075	54	4,285
張磊先生(vi)	—	2,351	933	57	3,341
林戴吉先生(vi)	—	521	94	38	653
	—	15,151	6,672	263	22,0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曉女士	150	—	—	—	150
趙亞利女士(vii)	150	—	—	—	150
李洪斌先生(vii)	150	—	—	—	150
戴國良先生(x)	113	—	—	—	113
	563	—	—	—	563
監事					
余斌先生(viii)	—	548	—	11	559
胡亞軍先生(viii)	—	425	—	13	438
李學莉先生(viii)	—	219	—	13	232
	—	1,192	—	37	1,229
	563	16,343	6,672	300	23,8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計劃	合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供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木勤先生(i)	—	3,512	1,978	37	5,527
林木港先生	—	2,864	2,048	50	4,962
盧義富先生(vi)	—	2,523	4,641	50	7,214
劉美麗女士(ii)	—	1,467	2,597	50	4,114
李達文先生(ii)	—	90	24	9	123
林戴欽先生(ii)	—	1,018	—	40	1,058
蔣薇薇女士(vi)	—	2,787	4,380	47	7,214
張磊先生(vi)	—	2,554	2,862	50	5,466
林戴吉先生(vi)	—	524	125	27	676
	—	17,339	18,655	360	36,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祿仕先生(iii)	13	—	—	—	13
游曉女士	150	—	—	—	150
程毅先生(iv)	—	—	—	—	—
趙亞利女士(vii)	138	—	—	—	138
李洪斌先生(vii)	138	—	—	—	138
	439	—	—	—	439
監事					
蔡運生先生(v)	—	2,159	4,138	50	6,347
黎增永先生(v)	—	—	—	—	—
陳義敏先生(v)	—	—	—	—	—
余斌先生(viii)	—	2,189	4,004	40	6,233
胡亞軍先生(viii)	—	1,561	2,975	47	4,583
李學莉先生(viii)	—	375	1,078	46	1,499
	—	6,284	12,195	183	18,662
	439	23,623	30,850	543	55,455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註：

- (i) 林木勤先生於整個報告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上文所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作為總裁管理集團實體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劉美麗女士、李達文先生及林戴欽先生已於2024年2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姚祿仕先生已於2024年2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程毅先生已於2024年2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蔡運生先生、黎增永先生及陳義敏先生已於2024年2月1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 (vi) 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盧義富先生及林戴吉先生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趙亞利女士及李洪斌先生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余斌先生、胡亞軍先生及李學莉先生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但已於2025年4月2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 (ix) 戴國良先生於2025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基於他們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基於他們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部分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的花紅。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2024年：五名)董事，他們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 — 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元	—	1,000,025
2024年中期股息 — 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元	—	1,000,025
2024年末期股息 — 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元	1,300,033	—
2025年中期股息 — 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元	1,300,032	—
	2,600,065	2,000,050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9月18日的股東會決議案，本公司獲准向全體登記股東按每10股普通股轉增3股的基準以股份溢價發行紅股，總額為人民幣120,003,000元（詳細情況參見附註28）。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元（2024年：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元），並按每10股普通股獲發3股股份的基準，以股份溢價向本公司全體登記股東發行紅股合共人民幣1,411,92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內利潤	4,415,263	3,326,71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0,013,000	520,013,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2024年10月9日透過將股份溢價資本化為股本而發行的120,003,000股紅股（參見附註28）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於2024年1月1日已發行120,003,000股股份。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機器	運輸工具	傢具、 固定裝置和 辦公室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936,603	50,228	385,045	1,955,258	33,419	75,734	4,436,287
購置	533	29,259	1,193,185	19,940	32,381	6,468	1,281,766
在建工程轉入	291,252	—	(1,024,165)	712,163	4,036	16,714	—
處置	(2,136)	—	—	(8,575)	(1,410)	(2,240)	(14,361)
匯兌調整	—	—	—	—	—	1	1
2024年12月31日	2,226,252	79,487	554,065	2,678,786	68,426	96,677	5,703,693
購置	209	57,614	2,105,686	327,026	14,819	6,769	2,512,123
於收購子公司時獲得(附註33)	115,614	—	—	—	—	—	115,614
在建工程轉入	506,359	—	(1,246,081)	719,323	2,024	18,375	—
處置	—	—	—	(19,981)	(5,434)	(1,618)	(27,033)
匯兌調整	—	—	—	—	—	(1)	(1)
2025年12月31日	2,848,434	137,101	1,413,670	3,705,154	79,835	120,202	8,304,3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4年1月1日	304,081	17,675	—	711,770	20,749	48,194	1,102,469
年內準備	102,554	6,489	—	201,269	7,647	14,462	332,421
於處置時抵銷	—	—	—	(7,059)	(1,255)	(1,934)	(10,248)
2024年12月31日	406,635	24,164	—	905,980	27,141	60,722	1,424,642
年內準備	114,043	17,148	—	280,440	12,566	19,495	443,692
於處置時抵銷	—	—	—	(16,057)	(2,712)	(1,201)	(19,970)
2025年12月31日	520,678	41,312	—	1,170,363	36,995	79,016	1,848,364
賬面值							
2025年12月31日	2,327,756	95,789	1,413,670	2,534,791	42,840	41,186	6,456,032
2024年12月31日	1,819,617	55,323	554,065	1,772,806	41,285	35,955	4,279,05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還未取得若干房屋及建築物的房產證，相關金額約為人民幣484,376,000元(2024：人民幣83,23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殘值後，按以下基準以直線法折舊：

	全期預計殘值	預計使用壽命 (年)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	20~26	3.65%~4.75%
機器	5%	10	9.50%
運輸工具	5%	5	19.00%
傢具、固定裝置和辦公室設備	5%	2~5	19.00%~47.50%
租賃物業裝修	零	註	20.00%~66.67%

註：5年或租賃期與預計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046,100	396,564	1,442,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34,208	86,836	821,0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26,440	28,878	55,3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12,943	15,893	28,836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費用		17,444	18,152
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		53,908	403,039
增加的使用權資產		676,938	273,971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用於營運。租賃合同按固定期限12個月至25年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主要用於放置生產設施的工業樓宇和辦公樓。本集團是這些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業權人。這些物業權益通過預付整筆款項購入。這些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只有在所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才會單獨列賬。租賃土地根據土地使用權的登記期限按直線法於30至50年攤銷。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設備的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這些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費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96,564,000元(2024年：人民幣86,836,000元)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25,377,000元(2024年：人民幣98,495,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條件。該等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8,273	5,266	23,539
購置	6,490	—	6,490
2024年12月31日	24,763	5,266	30,029
購置	3,878	—	3,878
2025年12月31日	28,641	5,266	33,907
攤銷			
2024年1月1日	13,325	3,108	16,433
年內扣減	966	719	1,685
2024年12月31日	14,291	3,827	18,118
年內扣減	2,959	568	3,527
2025年12月31日	17,250	4,395	21,645
賬面值			
2025年12月31日	11,391	871	12,262
2024年12月31日	10,472	1,439	11,911

上述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使用壽命有限。這些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辦公軟件	3~10年
商標及專利	3~7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餘額作出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9,239	459,839
遞延稅項負債	(3,300)	(3,269)
	725,939	456,570

以下為於目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計銷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返利與折扣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349,372	16,780	(24,258)	26,672	(22,534)	9,548	355,580
年內計入(扣減)(附註9)	103,650	11,207	2,907	(2,430)	(2,194)	(12,150)	100,990
2024年12月31日	453,022	27,987	(21,351)	24,242	(24,728)	(2,602)	456,570
年內計入(扣減)(附註9)	264,899	(14,954)	(85,873)	90,547	(23,528)	38,278	269,369
2025年12月31日	717,921	13,033	(107,224)	114,789	(48,256)	35,676	725,939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332,228	319,590
產成品	225,507	732,645
在途商品	99,228	15,849
	656,963	1,068,0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141,346
基金投資(註i)	378,524	276,1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投資(註ii)	6,642,673	4,856,873
	7,021,197	5,274,359
為報告目的作出以下分析：		
— 流動資產	6,309,441	4,897,206
— 非流動資產(註iii)	711,756	377,153
	7,021,197	5,274,359

註：

- (i) 基金投資以人民幣計價。該金融資產的回報乃參考其相關投資的回報釐定。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合計約人民幣5,743,254,000元(2024年：人民幣4,745,663,000元)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餘下約人民幣899,41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1,210,000元)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為1.00%至6.00%(2024年：1.00%至6.00%)。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約人民幣711,756,000元(2024年：人民幣377,153,000元)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鎖定期超過一年的金融產品以及於清算時或經普通合夥人同意轉讓後方可退出的基金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5,720	85,581
減：信用損失準備	(4,786)	(4,273)
	90,934	81,308
其他應收款	49,266	28,744
減：信用損失準備	(318)	(312)
	48,948	28,432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運營開支	334,738	227,118
遞延發行成本	19,535	—
預交所得稅	7,700	11,893
可收回增值稅	407,117	364,945
	908,972	713,696

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66,356,000元。

本集團要求經銷商就銷售商品預付款。對於其他客戶，本集團授予的賬期一般為30至90天。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賬期為30至90天。還款記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獲授的賬期可能更長。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賬齡分析：

按商品及服務轉移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編製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0,934	81,30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履行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活期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按市場年利率0.01%至3.52%（2024年：0.01%至4.90%）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保證金。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5%至1.10%計息（2024年：0.10%至1.55%）。

定期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年利率1.20%至4.72%計息（2024年：1.85%至5.38%）。

活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3.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50,951	19,961
增加	36,064	34,776
於損益確認	(7,835)	(3,786)
年末餘額	79,180	50,951

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約人民幣36,064,000元（2024年：人民幣34,776,000元）的政府補助。所有確認為遞延收益並用於生產設施建設成本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均被釐定為與資產相關。

該等金額已被視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期內轉入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835,000元（2024年：人民幣3,78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89,051	1,255,329
應付票據	—	10,000
應付工程款	659,339	429,881
應付銷售返利與折扣	263,456	275,781
應付薪酬	423,942	415,050
其他應交稅費	557,063	479,549
應付保證金	110,348	91,072
應付廣告費	122,610	138,955
應付冰櫃款項	153,789	88,053
應計發行成本	6,035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2,289	58,707
	3,657,922	3,242,377

採購商品的平均賬期為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88,547	1,245,084
91至180天	66	74
181至365天	—	9,170
365天以上	438	1,001
	1,289,051	1,255,329

本集團發出的應付票據期限均少於一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		
借款	—	651,243
銀行折現應收票據墊款(註)	2,094,148	1,703,438
銀行折現信用證墊款(註)	4,536,082	4,196,656
	6,630,230	6,551,337
無抵押	6,630,230	6,551,337

註：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向銀行折現的應收票據及信用證均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集團內交易，於合併時已全額對銷。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基於合同還款日期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6,630,230	6,551,337

本集團的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6,630,230	6,551,3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即合同利率)區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借款	不適用	2.20%至2.50%
銀行折現應收票據墊款及銀行折現信用證墊款	0.64%至1.40%	0.60%至2.75%

26.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註i)	2,788,886	2,896,895
銷售返利與折扣(註ii)	3,185,497	1,863,656
	5,974,383	4,760,551

註：

- (i) 本集團在接受部分客戶的訂單時需收取按金。當本集團在交付飲品前收取按金，會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 (ii) 根據已公佈的銷售協議及促銷計劃規則，客戶有權基於實際採購量或促銷計劃的實際參與量獲得本集團提供的銷售返利與折扣。向客戶交付商品後，本集團將根據客戶完成績效目標的情況及其預期歷史參與率估計並確定應付予客戶的銷售返利與折扣。鑑於客戶同意將銷售返利與折扣的累積金額用作預收款，本集團就售出商品的應付銷售返利與折扣列作「合同負債」。

2024年1月1日，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2,607,22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同負債(續)

合同負債金額包括待確認的收入。合同負債餘額因應報告期末未完成合同的數量而變化。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4,760,551	2,607,221

本集團一般並無原預計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同，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實用權宜方法，不會披露分配至截至報告期末尚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981	13,04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426	5,84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5,503	15,771
五年以上	345,467	63,834
	425,377	98,49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	(20,981)	(13,041)
	404,396	85,454

於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64% (2024年：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2024年1月1日	400,010,000	400,010,000
發行紅股(註)	120,003,000	120,003,000
	<hr/>	<hr/>
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520,013,000	520,013,000

註：於2024年10月，本公司將股份溢價人民幣120,003,000元資本化，轉增120,003,000股普通股作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紅股。

於2026年2月3日，本公司完成發行40,889,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發售價為每股248.00港元（「港元」），並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本公司於2026年3月4日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發行3,865,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發售價每股為248.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後，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43.35百萬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358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0.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257	173,597
使用權資產	111,252	116,968
無形資產	10,563	11,561
對子公司的投資	5,604,701	4,447,7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9,450	377,153
定期存款	787,375	1,503,423
遞延稅項資產	198,053	182,501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	891	21,579
	7,450,542	6,834,565
流動資產		
存貨	44,534	25,0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4,386	204,0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
應收子公司款項	4,478,269	3,146,4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15,522	1,642,775
定期存款	644,533	183,7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236	1,494,676
	8,580,980	6,696,7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40,351	1,340,215
合同負債	1,419,661	1,312,4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8,718	6,946
應付子公司款項	5,753,504	3,683,682
應交所得稅	57,290	—
借款	—	651,242
租賃負債	8,270	8,075
	8,187,794	7,002,5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3,186	(305,83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843,728	6,528,7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8)	520,013	520,013
儲備(附註30)	7,273,442	5,957,066
	7,793,455	6,477,079
總權益		
	7,793,455	6,477,0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273	51,649
	50,273	51,649
	7,843,728	6,528,7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公積金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84,271	200,005	2,991,678	5,275,954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2,801,165	2,801,165
從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60,002	(60,002)	—
以股份溢價發行紅股(附註28)	(120,003)	—	—	(120,00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2,000,050)	(2,000,0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64,268	260,007	3,732,791	5,957,066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3,916,441	3,916,44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2,600,065)	(2,600,0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964,268	260,007	5,049,167	7,273,442

31. 關聯方披露

除合併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如下：

關係	餘額性質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鵬智瑞(註a)	非交易性	—	1
順寶泉(註b)	交易性	136	—
		136	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鵬智瑞(註a)	交易性	8,718	6,946
租賃負債			
順寶泉(註b)	有關廠房租賃的租賃負債	49,295	48,6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 (續)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順寶泉 (註b)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386	2,371
深圳市東鵬飲料公益基金會 (註c)	基金捐贈	400	25,500
鵬智瑞 (註a)	採購技術服務	33,682	28,020

註：

- (a) 深圳鵬智瑞數字營銷有限公司(「鵬智瑞」)為林先生控制的實體。
- (b) 海豐縣順寶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順寶泉」)為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實體。
- (c) 深圳市東鵬飲料公益基金會為本集團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實體。

與關聯方的交易性餘額無抵押且免息，賬齡為一年內。

與關聯方的非交易性餘額免息、無抵押且按需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員工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員工須作等額供款。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員工，參與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總費用約人民幣166,559,000元(2024年：人民幣95,085,000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3. 收購子公司

收購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483,639,000元收購深圳新飛通光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新飛通」）全部權益。收購完成後，新飛通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收購已入賬列作通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因為新飛通主要持有的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和相關租賃土地並無執行適用於有關物業的重大程序。

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14
使用權資產	234,277
其他應收款	7,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72
其他應付款	<u>(1,156)</u>
	<u>483,639</u>
收購新飛通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483,63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672)</u>
	<u>355,96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的現金流量將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計發行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35,888	108,964	—	—	3,344,852
籌資現金流量	3,217,535	(19,894)	(2,000,050)	—	1,197,591
新訂租賃／修訂租賃	—	4,463	—	—	4,463
財務費用	97,914	4,962	—	—	102,876
已宣派股息	—	—	2,000,050	—	2,000,050
	6,551,337	98,495	—	—	6,649,832
於2024年12月31日	(5,977)	(27,986)	(2,600,065)	(13,500)	(2,647,528)
籌資現金流量	—	338,606	—	—	338,606
新訂租賃／修訂租賃	—	338,606	—	—	338,606
財務費用	84,870	16,262	—	—	101,132
已宣派股息	—	—	2,600,065	—	2,600,065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19,535	19,535
	6,630,230	425,377	—	6,035	7,061,642
於2025年12月31日	6,630,230	425,377	—	6,035	7,061,642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未分配利潤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預期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及派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733	3,328,1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255	9,025
定期存款	6,518,456	6,361,0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9,882	109,7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6	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409,462	9,807,9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021,197	5,274,359
	16,430,659	15,082,340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76,917	2,347,7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8,718	6,946
借款	6,630,230	6,551,337
	9,315,865	8,906,06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利率、價格及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此外，本公司與若干以外幣計價的子公司之間存在集團間餘額，這亦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的集團間餘額為應收／應付東鵬飲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開展經營活動的子公司)的款項。部分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含外幣，故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集團間餘額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	372	166
港元	58,060	41,833
美元	1,433,873	1,716,856
負債		
人民幣	36,856	179,570
港元	—	683
美元	124	12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美元兌港元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可能出現升值及貶值5%合理變動的敏感性。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性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價的未償還貨幣性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折算。敏感性分析亦包括集團間餘額。下文表示當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將減少本集團本年稅後利潤1,523,000元；而當港元對人民幣貶值5%時，則會增加本集團稅後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 港元兌人民幣	(1,523)	(5,733)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2)、定期存款(附註22)、固定利率借款(附註25)及租賃負債(附註27)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餘額(附註22)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餘額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性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市場利率的合理變動而言，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編製敏感性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就於聯交所掛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通過維持一套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已根據報告期末股價風險確定。就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一級的股本證券敏感性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敏感性比率增加至10%。如果相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146,000元，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該等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方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餘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覆蓋與其金融工具相關的信用風險。

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為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負責人員確定授信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可能會在接受訂單前要求大部分客戶支付訂金。我們還設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個別出現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的交易性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其餘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則根據客戶性質及客戶的未償還餘額賬齡進行分類及集體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信用損失撥備約人民幣513,000元(2024年：人民幣781,000元)。

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非交易性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來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已適當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儘管與付款相關的歷史違約率一直很低，本集團仍然積極監控各債務人所欠的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用風險，以降低信用相關損失的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信用損失撥備約人民幣506,000元(2024年：人民幣177,000元)。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中國特許銀行，因此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了存置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用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關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率與違約損失率，來評估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於平均損失率，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損失撥備。



3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非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非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的信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非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非信用減值
損失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期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下表詳列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	不適用 (註i)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值)	95,720	85,581
其他應收款	21	(i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266	28,7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	不適用 (註i)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值)	136	1
定期存款	22	(i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18,456	6,361,0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i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255	9,025
銀行餘額	22	(i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40,733	3,328,162

註：

- (i)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交易性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按相關應收賬款的賬齡分組，並以集體基準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 (續)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來評估其客戶的減值。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以集體基準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損失率	5.00%	5.00%
賬面總值	95,720	95,720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4,786)	(4,786)
	90,934	90,934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損失率	5.00%	5.00%
賬面總值	85,581	85,581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4,273)	(4,273)
	81,308	81,308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組，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屬最新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786,000元(2024年：人民幣4,27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作出減值撥備(2024年：零)。



3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 (續)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92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781</u>
於2024年12月31日	4,273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51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4,786</u>

註：

- (i)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本集團通過評估違約率就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鑑於餘額性質、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就該等餘額作出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提供經營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性表格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676,917	—	—	2,676,917	2,676,9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718	—	—	8,718	8,718
借款	1.07	6,663,150	—	—	6,663,150	6,630,230
租賃負債	4.64	41,517	129,059	489,400	659,976	425,377
		9,390,302	129,059	489,400	10,008,761	9,741,2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347,778	—	—	2,347,778	2,347,7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946	—	—	6,946	6,946
借款	1.51	6,592,443	—	—	6,592,443	6,551,337
租賃負債	4.75	17,466	36,109	97,455	151,030	98,495
		8,964,633	36,109	97,455	9,098,197	9,004,556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以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設立模型，用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數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有關確定各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如下。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	141,34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 金融產品投資	6,642,673	4,856,873	第二級	銀行及金融機構根據相關投資的 預期回報提供的報價
基金投資	378,524	276,140	第三級	基金管理人根據相關投資的公允 價值提供的報價(附註)
	7,021,197	5,274,359		

註：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估值中使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率的增加會導致基金投資公允價值計量的減少，反之亦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6,140	342,612
處置／結算	(19,573)	(20,241)
公允價值變動	121,957	(46,231)
於12月31日	378,524	276,140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但須披露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7.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

於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日期，本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或註冊／ 繳足已發行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廣州市東鵬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6年4月5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研發中心及製造
安徽東鵬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2年8月28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或註冊/ 繳足已發行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廣東東鵬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1年11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
南寧東鵬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3月1日	人民幣45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
重慶東鵬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5年2月3日	人民幣489,961,000元 人民幣489,961,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
長沙東鵬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9日	人民幣130,0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
浙江東鵬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29日	人民幣170,000,000元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
廣東東鵬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4月26日	人民幣669,076,700元 人民幣669,076,7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
天津東鵬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3年11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
中山市東鵬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5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
深圳市東鵬捷迅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供應鏈管理
東鵬飲料市場營銷(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經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或註冊/ 繳足已發行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東鵬飲料市場營銷(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1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經銷
東鵬飲料營銷(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經銷
東鵬飲料市場營銷(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1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經銷
東鵬飲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11月10日	190,000,000美元 190,000,000美元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經銷及國際貿易
廣東東鵬飲料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7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有限責任公司	供應鏈管理
東鵬飲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25年2月17日	400,000新元 400,000新元	100%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東鵬飲料(新加坡)投資公司	新加坡 2025年2月17日	1,000新元 1,000新元	100%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附註：

- (a) 由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本集團管理層翻譯後提供，而由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沒有官方的中文名稱，故其中文名稱由本集團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 (b)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細情況會導致篇幅過長。
- (c)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1,420,237	1,034,013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3日，本公司完成發行40,889,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48.0港元，並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6年3月4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發行3,865,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48.0港元。



釋義及技術詞彙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東鵬」	指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5499)，而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鵬遠道」	指	煙台市東鵬遠道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林木勤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該公司約99.998%的合夥權益
「東鵬致誠」	指	煙台市東鵬致誠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林木勤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該公司約99.87%的合夥權益
「東鵬致遠」	指	煙台市東鵬致遠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林木勤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該公司約99.89%的合夥權益
「東鵬飲料公益基金會」	指	深圳市東鵬飲料公益基金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東鵬飲料(香港)」	指	東鵬飲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東鵬實業」	指	深圳市東鵬飲料實業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於1994年6月成立，其權益於2003年10月轉讓予(其中包括)林先生及東鵬實業的另外19名僱員
「東鵬有限」	指	深圳市東鵬飲料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3月改制為現時的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持有其58.04%的股權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全球發售」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H股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	指	2026年2月3日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義及技術詞彙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5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確定本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2026年2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林先生」	指	林木勤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尼爾森IQ」或「尼爾森」	指	一家監測和數據分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超額配股權」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就要求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133,400股額外H股而授出的購股權
「鵬智瑞」	指	深圳鵬智瑞數字營銷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成立的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林先生透過臻昌匯投資(深圳)有限公司間接控制該公司的100%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QFII」	指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	指	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報告期間」	指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